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台灣社會人口結構實已形成「三民」族群—原住民、現住民、新移民。而「新移民」中主要的外籍配偶人數，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到 2012 年 1 月底為止，台灣的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46 萬人，而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也接近 20 萬人<sup>1</sup>，這群來自全世界的新住民人數一直在不斷的擴增，甚至快接近了台灣原住民的總額<sup>2</sup>，他們對台灣的社會資源分配，隨著他們的參與奉獻和社會融入，也將不斷的上升，這股正在形成的新民意，無疑的將成為未來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考慮面相之一。

身為民主台灣的國民，新住民如同任何一個台灣人般享有機會均等、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也有透過選票選出自己支持候選人的權利，新住民聲音的展現最直接的方式是選舉，而他們如何看待民主選舉？他們的投票是怎麼決定的？

有些看法認為外籍配偶的弱勢地位，使得他們很難擁有自主性選擇，所以投票意向主要來自家庭因素—丈夫或是公婆的主導。這些看法乍似有理，但在筆者訪談的實例中，這種刻板的見解實在不夠精確。以下的五例個案，他們的選擇就不完全相同。

---

<sup>1</sup>內政部發佈 2012 年 1 月的統計資料指出，在台灣的外籍配偶人數已達到 460,279 人，取得國籍及獲定居證的人數也達到 19 萬 6 千餘人。詳參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14010&ctNode=29699&mp=1>

<sup>2</sup>原住民人數去年底戶籍登記總數為 518,829 人，新住民已儼然成為台灣第五大族群。見內政部網站 <http://www.moi.gov.tw/stat/list.aspx>，查詢時間 2012.1.26。

個案一：來自北越的雅莉，當他訴說她的先生為了娶她而向高利貸借了一百萬，然而她的娘家媽媽告訴他，只得到大約折合新台幣五千元左右的聘金，娘家希望到台灣過好日子的他，能經常接濟娘家，但婆婆卻要他們夫妻一起努力清償借貸，如今要請領身分證（民國九十六年），帳戶內還需有四十一萬元的存款。他關心的是他到哪一年才領得到身分證？工作會比較有保障？老闆不會亂扣錢？

個案二：來自南越的依安，嫁來第四年丈夫因癌去世。據她陳述當她先生過逝後，由於她生的是女兒，婆婆家沒有扶養的意願，又怕他們將來分家產，於是誣陷她不守婦道。數次的辱罵毆打之後，將她逐出家門，她雖向警察求助，最後卻只能黯然帶著女兒離開。幸好已取得國民身分證的她，得到里長幫助，協助她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享有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使她們母女免於流落街頭。

個案三：石琴為印尼籍的台灣媳婦，她大家族裡有多名的外籍配偶，她積極用功的求學態度，即使拗口的注音符號，讀音相似、字形類似的國語字體，看她提早坐在教室一遍又一遍的練習。三年後，我和同事推薦她參加移民局甄選東南亞的外語翻譯獲選，也通過鑑定取得國小畢業資格，繼續升學。她積極的參與社團活動，在未取得身分證之前，更到某立委服務處擔任志工，已無疑慮能進入台灣主流的社會生活。

個案四：來自泰國的阿南，有著俊俏的臉龐，他不開口說話有人以為他來自南部，而個性開朗總是面帶笑容的他，說他受岳母的照顧所以生活很幸福，他也相信他太太家族的安排。

個案五：則來自大陸的亞梅，在傳統市場有個小攤子，個性直率動作俐落，工作勤奮嘴又甜，攤子前後與附近都有很好人緣。但是她最耿耿於懷的是別人叫她「大陸妹、阿陸仔，總覺得心裏扎了根刺兒」，她已經忍受大陸籍配偶取得國民身份證的時間硬是要長於其他外籍配偶，更不想承受旁人有意無意的歧視眼光。

這些訪談的情況也可以應證在部份媒體報導。例如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陳鳳鳳說：其實我們也不是瞭解台灣很多政策，像很多姐妹只關心怎麼不會犯法、怎麼最快取得台灣身分證、他們生育子女怎麼報戶口、怎麼讓孩子上學，她們只關心這部分，對我們來講那個（政黨）顏色都不重要，對我們來講，只希望做一個好的公民，希望國家能夠太平。<sup>3</sup>

對他們而言，政黨的顏色並沒那麼重要；誰能夠愈貼近這群「新選民」，聆聽他們的心聲，協助解決他們的問題，就愈能獲得青睞。就以來自大陸的外配偶，他們在 2012 年總統與立委選舉中，也表現對於投票的選擇不見得只考慮泛藍<sup>4</sup>。

民國 94 年到民國 101 年期間，筆者在台中市南屯國小同事的邀約下，共同負責「南屯成人基本教育班」的教學，七年來與外籍配偶面對面近距離的接觸，使筆者從不了解他們，到同情敬佩他們的勇氣，他們也不吝與筆者分享深藏在他們心中的種種心情，我開始思考這群婚姻入籍的人如何看待自己新移民身份。他們認識與融入台灣社會的過程，及對社會福利、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的需求和焦慮，不但成為他們的話題，更容易產生心情想法，左右他們取得公民權後行使公民權。

關於新移民公民權的相關議題，歷來學者的研究大都集中在討論新移民的公民身份與關懷協助新移民生活方面，至於新移民行使公民投票權的討論，卻鮮少觸及。由於早期新移民的人數有限，加上新移民對政治態度深莫如晦，使得這方面的研究不易進行。但近年來取得公民權的新移民與日逐漸增長，而且在可見的未來，隨著台灣人口少子化造成的老化問題，政府對新移民的寬鬆開放政策也可以預期，新移民行使公民權並參與政治選舉的情形，勢必愈形頻繁。新移民的參政行使公民權已經是我們要正視的問題，有鑒於這個迫在眼前的問題，前卻沒有相關的研究論文進行相關的討論，在思考與探究

---

<sup>3</sup>引自《大紀元日報》2005 年 11 月 10 日〈初嚐民主機會，新移民投入台灣選舉〉報導。

<sup>4</sup>參見《聯合報》2011 年 11 月 23 日 A8 版〈陸配 10 萬票，投把我當家人的〉報導。

這些問題之後，筆者決定選擇新移民行使公民投票權的議題，觀察他們的關懷。其次已經擁有將近 10 萬選票規模的「大陸配偶」，這群關鍵少數，由於兩岸特殊的時空背景，在投票意向上，著眼關切的幾乎都是兩岸關係能不能穩定發展，也因為對綠色陣營的兩岸政策，存在不少憂慮，被視為藍軍的鐵票，然而事實是否如此也是筆者試圖要探討的。

## 貳、研究目的

基於想要瞭解與探討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適應的狀況，以及他們對於所處社會環境中公共事務關心的程度與態度，也冀望藉由研究所得提供新移民及相關機構，自我省視而共同努力創造更和諧的社會環境。本研究的目的有四，分述如下：

- 一、瞭解台中市新移民個人背景特性之情形
- 二、瞭解台中市不同個人背景特性之新移民政治態度的差異
- 三、瞭解台中市新移民選舉活動參與之情形
- 四、探討台中市新移民之政治態度、政治參與與選舉投票意向之關連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待答問題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合併後的台中市為研究區域。中台灣的政治生態，一直是台灣最富趣味的地方。它的政治板塊不同於南台灣的偏綠（民進黨等<sup>5</sup>）或北台灣的偏藍（國民黨等），其政治屬性顯然較為模糊。另外從 2004 年與 2012 年兩次全國性總統選舉的結果看，中台灣選民投票結果與大選的勝負，均發生決定性的影響，他們的投票意向被認為是勝負的關鍵。而中台灣包括的三縣市（台中、彰化、南投）中，又以合併以後的大台中市人口數最多，這也是本研究選擇大台中市的為取樣的原因。

大台中地區新移民外籍配偶人數已超過二萬四千多人，這群隱性選民的政治意向，將隨著未來新移民人數的成長而益受重視，本研究旨在探討現階段台中市新移民的政治態度及選舉活動的參與，並將透過實證分析討論影響他們投票行為的因素，觀察他們政治意向，並提出可能的結果以供學界參酌。

本研究「台中市新移民的政治參與態度及選舉投票意向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涵蓋已取得及未取國民身份證的新移民，取樣調查的對象其性別、族裔、及各種宗教信仰的新移民均未設限。

新移民對於政治態度意向的表現是保守而謹慎的，為了顧及他們的疑慮，這次的調

---

<sup>5</sup> 泛綠的政治團體包括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建國黨與台灣教授協會、台灣社等支持者，也稱泛綠陣營、泛綠軍、綠軍、綠營，是對於台灣傾向支持台灣獨立或確保台灣自主於中國之外的政黨和社團之合稱。泛藍的政治團體包括中國國民黨以及由其分裂產生的新黨與親民黨；主張反台獨、維持台海現狀、中華意識、強調中華文化傳承。基本上，泛藍與泛綠是台灣政壇上兩個主要的陣營，也是台灣政壇兩個主要團體的綜合性稱謂。參見維基百科「泛綠」條 <http://zh.wikipedia.org/wiki/泛綠>，「泛藍」條 <http://zh.wikipedia.org/wiki/泛藍>

查將由筆者與來自越南的依安親自前往這些外籍配偶之上課或參與活動之場所，以問卷方式進行。期間由 2011 年 9 月 13 日到 10 月 22 日，問卷調查對象包括了參加台中市 12 所國民小學 100 學年開設之成人基本教育班或國小補校輔導班的新移民，及二所社區大學開辦輔導班之外籍配偶，以及參加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舉辦活動之新移民團體為研究對象，採立意抽樣，最後共完成問卷面訪 455 位外籍配偶，而有效問卷有 376 份。筆者羅列各問卷調查實施的地點或於後：

一、國民小學成人基本教育班或國小補校輔導班的新移民。場所為：

南屯國小、忠信國小、大鵬國小、信義國小、西寧國小、潭子國小、

太平國小、光隆國小、吳厝國小、北勢國小、立新國小、文心國小。

二、社區大學開辦輔導班之外籍配偶。地點為：

犁頭店社區大學、光大社區大學。

三、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中心<sup>6</sup>舉辦之各類活動講座，參與活動之外籍配偶。

---

<sup>6</sup> 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屬公辦民營的組織，原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該組織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積極面對困難與挫折。於 95 年 11 月接受台中市政府的委託，為設籍或居住於台中市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進行服務。服務內容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諮詢、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就業諮詢、聯誼活動、支持團體、法律諮詢、心理諮商。

## 貳、待答問題

綜合上述有關研究目的動機與範圍的討論，本論文將透過問卷調查，收集資料下探討下列待答問題：

- 一、瞭解台中市新移民之個人背景特性為何？
- 二、瞭解台中市不同個人背景特性新移民之政治態度為何？
- 三、瞭解台中市不同個人背景特性新移民政治參與選舉活動為何？
- 四、探討台中市新移民之政治態度與選舉投票意向之關連性？





###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

#### 壹、婚姻移民 ( marriage immigrant )

「移民」又稱「人口遷移」(廖正宏, 1988), 指在特定行政區或統計區域間, 居住地點永久性的改變。若依遷移理由劃分移民類型, 大略可區分為技術性移民、經濟性移民與家庭依親或婚姻的移民等三種。本研究所稱之「婚姻移民」係指外國人與本國人合法結婚後, 以依親長期居留為目的入境本國之遷移行為。原則上婚姻移民屬於非經濟性移民, 與上述技術性移民或經濟性移民不同。

#### 貳、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一般泛指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sup>7</sup>, 但根據實際應用狀況, 外籍配偶又常被部分台灣人刻板的窄化為「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國籍」、「女性」、「嫁至台灣而非其他地方」的一群人。故有些人思考這些用語可能帶有歧視的意思, 因此於 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請叫我——, 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 之後就有「新住民、新移民」稱呼。

#### 參、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為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進行服務。原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於 95 年 11 月接受臺中市政府的委託、辦理提供證件諮詢、婚姻家庭關係協助、生活適應輔導、經濟及就業協助、親子教養服務、福利諮詢、心理情緒支持、心理諮商轉介等。協助外籍配偶學習團體主題的相關知能, 建立良好社會支持網絡並有效促進家庭之溝通。為一公辦民營之機構, 台中市政府舉辦與新移民有關之各項活動皆會電話通知連絡外籍配偶。

---

<sup>7</sup> 維基百科「外籍配偶」條, <http://zh.wikipedia.org/wiki/外籍配偶>

## 肆、立意抽樣

經專家主觀判斷，訂定樣本標準，選定他們認為「有代表性」的樣本來觀察。立意取樣或任意取樣的價值在於發現某物或某件事有那些屬性或變項，做為進一步先期研究用，在探測性或先驅性研究有相當的價值，可是在後期研究的價值就相當微小。外籍配偶必須累積 72 小時的語文學習時數，始得申請歸化，請領身分證以取得公民身分，新移民至各語文學習場所上課之前提，是為取得公民權的條件。因此本研究選定國民小學成人基本教育班或國小補校輔導班的新移民：地點計有南屯國小、忠信國小、大鵬國小、信義國小、西寧國小、潭子國小、太平國小、光隆國小、吳厝國小、北勢國小、立新國小、文心國小以及犁頭店社區大學、光大社區大學開辦之新移民生活輔導班，和參加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新移民。

## 伍、政治態度

政治態度是個人對政治目標、政治情境中人、事、物的反應或觀感。是由認知、情感、與行為傾向共同組成的一種心理或生理組織。政治態度有六個主要面向，包括有「國家認同感」、「政治知識」、「政治信任感」、「政治功效意識」、「民主素養」以及「政黨認同」。

### 一、國家認同感

國家認同感所指涉認同意指個體行為社會化的歷程，在社會情境中個體對其他個人或團體的行為方式、態度觀念、價值標準等，經由模仿、內化，而使其本人與他人或團體趨於一致的心理歷程，經過認同的過程，在心理上產生一種主觀的歸屬感或歸屬意識。本文以「請問您認為自己是? (可多選) 台灣人、中國人、菲律賓人、泰國人、美洲人、歐洲人、越南人、印尼人、其他」選擇勾選台灣人採計 3 分，勾選台灣及其原屬國籍 2 分，只選擇原屬國籍 1 分，其他則為 0 分。本研究在國家認同層面上，由於外籍配偶係來自世界各地，且個自對自己原生母國的感情依附，

應有個自不同的看法。因此除了將國家認同歸在個人背景特性分析上，同時也將新移民之國家認同界定為在地認同。

## 二、政治知識

政治知識是政治系統成員主動關心政治領域內發聲的人、事、物，並能在其認知中產生作用，且對政治有初步的概念。民眾擁有政治知識後，才能做出理性的判斷與選擇，進而參與投票。本文以現任美國總統、現任行政院長、村里長、現任市長提問勾選答項為知道 1 分、知道但忘記名字 0.5 分、不知道 0 分。加總計分。分數越高，表示政治知識越高。

## 三、政治信任感

政治信任感係指個人對政府官員、政府決策、政治人物、政治現象的信任態度。

## 四、政治功效意識

政治功效意識乃指個人認為其政治行動對於政治歷程一定有或能夠有所影響的感覺。

## 五、民主素養

民主素養是指個人對民主政治的價值、規範、原則或施行的認知、情感與行為傾向。其中包含民主信念、政黨競爭、多數決以及政治平等的概念。

## 六、政黨認同

政黨認同是指個人對某一個政黨的心理附屬感，其正面的偏好高於其他政黨。本研究以對政黨的偏好支持的程度強弱計分，由 5 分至 1 分加總計算其支持強弱度。

因此本研究稱「政治態度」，因考量外籍配偶來台年數及識字有限因素，以政治知識、政黨認同以及政策議題關心度定義測量分析。

## 陸、投票意向

本研究在投票意向，指陳的是無論取得公民身分與否，外籍配偶自己個人意願之表達。實際行為或心理意願皆屬之，即便未取得身分證仍可依其意願表示其偏向。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究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與選舉參與活動之相關情形。首先說明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公民權；其次為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的理論與相關研究；最後則是政治態度與選舉投票意向的相關研究。

### 第一節 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公民權

#### 壹、全球化下公民權的發展與演變

自古典希臘政治哲學發展以來，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涵蓋了那些範圍，一直是許多學者所爭論的焦點。不論以是公民權的經典的定義或是現代民族國家的討論，都認為公民身分是分配公民權的基礎。如同 Arendt 所指出的「一個人失去了公民身分地位便等於同時失去了人權」的困境（轉引自 Benhabib, 2004:13）。

目前關於公民身分的論述，概以英國社會學家馬歇爾（T. H. Marshall）在1949年所著《公民權與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一書所提出的概念為主軸。馬歇爾將公民權區分為市民權(civil rights)、參政權(political rights)和社會權(social rights)。市民權指的是個人自由的部分，包括言論的信仰的自由、擁有財產的權利、簽定有效條約之權利、和公平對待的權利；參政權是指參與政治的權利；社會權則是讓民眾能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準的權利。馬歇爾在觀察英國人權發展的歷史後，認為市民權的發展最早，其次為政治權利，然而，普遍的政治權直到1918年才達成，最後才是社會權實現。

馬歇爾的公民權主張，強烈依附在國家政府對「公民身分」的界定及全職「工作」(full-employment)的基礎，這理論雖為資本福利國家建構了一套清楚的福利架構，卻缺乏對社會階級(social class)以外的視野，也忽略性別與族群的議題。

一般來說，公民身分泛指個人與政治社群的基本關係。個人的公民身分確保了作為政治社群一份子的平等地位以及參與政治事務的自由。對民主的社會或國家而言，公民身分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張秀雄、李琪明，2004：24；Patrick, 2000）。而具有領土主權的政體，則透過正式的行政過程，及人民共同的文化認同所形成的民主意識來運作，藉由定義、限制的機制來掌握公民身分的主導權。是以在公民身分的政治範疇中，我們尤其不可忽視國家的因素。然而，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國家疆界變的模糊，跨國移民流動頻繁，移民身分與權利的界定亦成為爭論的焦點。儘管有學者認為全球化並非是重新界定公民身分的唯一事實（Heater, 2002: 3），無庸置疑的是，全球化是不容忽視的，除了經濟層面，其它各層面都值得我們注意。

Benhabib（2004:129-49）認為自歐盟成立後，世界主義的概念擴及到各個國家，加上跨國企業的興起，各國移民在世界的移動逐漸打破了國家原有的疆界，特別是歐洲各歐盟會員國，國家對於公民權的控制力受到壓縮，不得不釋出部分的公民權給予第三國移民。這也使得 Marshall 的公民權理論已不能夠全然的解釋現今的現象（Joppke,2007:37-48），因此，後民族國家主義的呼聲便在這樣的時空下產生。

## 貳、婚姻移民公民權之限制

對每個現代民主國家而言，國家政府都會發展出一套領土主權的國境管理規定與機制。如Hammer（1989）闡述公民身分之政治意義，他認為公民身分基本上是在國與國構成的體系中才具有意義，公民身分是一種政治地位，是一個國家的基礎，而國家又構成現今國際體系的基本單位，國家管控特定的領土與人民。Kofman（2005: 455）認為，在當代管理遷移的國家體制中，我們看到的不是公民權利與國家認同的解組(decoupling)，而是兩者的重新配對(recoupling)，國家仍然在公民身分政策中不斷地重新伸張國家認同與主權。Engin et al.（2009）強調公民身分賦予人們政治的主觀性(political subjectivity)，他們認為「公民身分是政治競逐的實踐，也因此公民是政治的」。Joppke（2007:37-48）

結合地位、權利與認同三者重新建構公民理論，其分析本質上仍強調國家主權的重要性。即使是在全球化與民主化的促成轉變下，回應社會運動所發展出來的多元文化主義的權利，如承認同志婚姻、擴大少數族群的權利、在文化層面照顧弱勢權利等，仍必須透過要求國家的政策立法來完成，且國家在其國境中仍具有對外的排他性作用。換言之，儘管現今個人權利的邏輯，已根據國際法而成為主流，但國家的主導權仍然具有影響力。

盧倩儀(2006)針對全球化與歐盟“非歐盟公民”概念之探討，認為歐盟基本權利憲章雖然保障非歐洲公民在歐盟國家某些權利，如獲得良好的行政管理、取得政府文件的權利、檢舉行政缺失的權利、以及向歐洲議會陳情之權利。不過，這些保障仍然未能包括最核心、最關鍵的政治權。雖然歐盟試圖將公民權力擴張到國家界限之外，不過在歐盟多數決策者眼中，歐盟的公民身分計畫仍維持明顯的封閉國家性格，根據歐盟律法，會員國仍然可以有決定本身公民社會之公民身分的權利。而歐盟的公民身分又只限於擁有會員國合格公民資格的人才能夠享有。換句話說，不具有歐洲公民者的社會權雖有所改善，但是在國籍取得的不易以及缺乏政治權保障的情況，其權利可以因為居住國任何政治局勢之改變而受到影響。

近年來國內論及婚姻移民與公民權的論文大都將政治權與社會權分開，而且偏向社會經濟權。對於著重在社會經濟權，而將政治權先放在一旁的公民身分觀點，仍陸續有研究者提出質疑。緣於公民身分的界定關係著政治權（選舉與被選舉權）及社會權（福利權），政治權是現代民主國家中每個國民都享有的權利，且政治權與社會權二者之間具有線性互動關係。如果一個人公民身分的取得是不穩定的或隨時可改變的，那就表示即使身處在該社會中，仍顯得格格不入。且其社會權是否能確實被實踐也是一大疑問。

就台灣而言，雖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計 9 條，立法公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國內法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

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然台灣仍受傳統歷史公民身分概念發展的影響，目前的法令規定下公民權與公民身分依然被視為一體，必須擁有公民身分才可擁有公民權，而公民身分又被界定在國族主義(nationalism)思維上，使得許多公民權利的取得必須仰賴戶籍的登記，而形成獲得完整公民權的先決要件是取得公民身分證，婚姻新移民在取得公民身分的過程，受到各種障礙，已成為具體的限制。

### 參、婚姻移民公民權的之相關研究

目前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相關文獻探討議題均聚焦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基本權利、社會保障與現行移民政策、制度等問題上。惟此一類似國族主義(nationalism)之狹隘思維不僅會侵害移民者之人權更會進一步影響國家之和諧與競爭力。

夏曉鶻(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一文中指出新移民女性所面臨到之問題乃源於台灣社會的偏見、歧視，以及隨之而來的監控，因此台灣社會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就政府單位而言，各級機構需處理新移民相關業務者，應接受多元文化的在職訓練，各級學校的老師更應建立對移民及多元文化的基本認識。一般民眾方面則可透過各種社會教育的機制，例如各地的社區大學，舉辦各式活動或課程，提供民眾認識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管道。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一文探討因全球化發展趨勢在亞洲地區形成的國際分工關係，迫使許多經濟較弱勢的國家，透過勞動力參與及婚姻關係，而產生人口流向經濟較為優勢如：臺灣、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國家。藉由臺灣近十年來婚姻移民的發展趨勢，說明婚姻移民婦女普遍面對的問題與需求，也要正視婚姻移民，對社會福利、教育、就業與醫療等各項制度所形成的衝擊，否則未來臺灣社恐將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來彌補。主張將政治權與社會權切割開來討論，切實的思考甚麼樣的移民者政策內涵，才能確實的幫助婚姻移民者融入臺灣主流社會，也幫助本籍人士發展出尊重多元文化差異與種族的胸懷，建構一個多元文化並存的移民國家。



郭展銓（2004）《大陸地區婚姻移民基本權利之研究》一文主要目的乃是以平等與合憲兩方面出發，檢視現行大陸配偶基本權利相關法制是否合理，並以國際人權標準為底限，參考各國立法例，對涉及侵害人權疑慮的爭議規定提出修正建議，以期完善因應大陸配偶移民之法制設計，健全對其之人權保障，進而在此兩岸移民潮下裨益台灣社會。文末結論指出對大陸配偶政治性弱勢較好的處理做法，絕對不是繼續忽視大陸配偶身為國家組成一份子之事實，而不斷耗費社會資源填補，應適度開放與國家安全無關之參政權，給予其法律地位上之平等。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一文指出我國移民法其實是一整套「移民管制法」，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移民法基本上是負面且未加深思地預設這些新移民乃社會「問題」、「入侵者」、「資源搶奪者」。

按國籍法規定，外國人取得台灣身分證之後，必須再等 10 年才能競選公職。然而，新住民結婚後必須等 4 到 6 年才能領取身分證，換句話說，新移民必須在台灣待上 16 年才有參選資格，相較於國外的選制，歐洲有 19 個國家，外國人只要在當地居留 3 到 5 年便能享有「地方政治權」，可以投票選出地方層級的政治人物。同時，韓國的新移民只要兩年居留時間便可取得身分證，擁有投票和競選公職的權利，由各地方居留的外國人透過普選，產生代表，參與地方事務的討論和針對外國人政策發聲。

至於本研究為探究外籍配偶在取得公民身分後的選舉投票意向，因為賦予一個人公民身分即意味著這個人為整個共同體接納，並且承認他對共同體的貢獻。而「政治參與」可說是界定公民身分的一個重要特質，因此外籍配偶適當的參與政治活動，為自身的權益發聲。

## 第二節 政治參與態度的意涵

本研究旨在探討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情況，藉由探討國內外學者所提出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相關理論與概念，以形成本研究的操作型定義，並作為政治態度變項的參考依據。

### 壹、政治態度的意義

關於政治態度的概念，無論國內外大部分的政治學者皆採用社會心理學的學理對態度的理論加以詮釋，不過各學者對政治態度的定義仍是眾說紛紜，並無一共同認定的定義。一般認為 Allport 對態度的說法較具有涵蓋性。因此，在了解政治態度的意義之前先就學者們對於態度的定義做一介紹：

G. W. Allport (1935) 認為：態度是一種心智或神經的準備狀態。態度係由經驗所組成，個人對有關的一切事物或情境所採取的行為，都受到態度引導性與動態性影響。

國內學者陳文俊（1983）則依據 Allport 的定義，認為態度具有以下幾種特性：

- 一、態度不是外顯行為，而是內在的心裡狀態，個人的內在心裡狀態無法直接觀察，只能經由個人外顯的言行去推論。
- 二、態度是經由經驗中學習而得，態度非先天的本能反應，而是透過家庭、同儕、學校、大眾傳播媒體等社會化的管道學習進而形成的，因此社會心理學家將態度視為是個人經歷了所有經驗的綜合。
- 三、態度是有組織的系統，由許多部分所構成，稱為「態度的構成成分」，其中包含：「認知」，即態度的知識的成分；「情感」，即態度的情感或評價的部分；「行為」，即態度的行為表現的部分。

四、態度必須有取向的對象或相對應的目標，包括社會環境中的人、事、物，若這些人事物是在政治情境中的相對應目標或取向對象，就稱為政治態度。

由上述歸納學者們的看法可知，態度是指個體對環境中的對象，包含人、事、物所形成的一種一致性而不易改變的評價及行為傾向，其非本能反應而係由後天經驗中學習而得；態度是一種內在心理狀態，無法直接觀察，須藉個體外顯行為加以推論。

因此依據社會心理學對態度的定義，各政治學者為政治態度做了界定。Allport 認為：政治態度是由政治認知、政治情感、政治行為傾向所組成的一種心理或生理機轉，用以引導或影響個人對有關政治目標和政治情境的反應(林嘉誠,1989)。Almond 認為：政治態度係指個人對政治系統、系統中的各角色、角色任職者、系統中自我角色、政治系統中的輸入與輸出的認知、感情與行為傾向(林嘉誠,1989)。H. T. Reynolds(1974)認為：政治態度是一種對政治人物、政治理想、政治目標的傾向，包括政治認知、政治感情、政治行為傾向。

國內研究政治態度的學者林嘉誠(1989)定義為：政治態度係指對於政治目標與政治情境的認知、情感與行為傾向。政治目標是指整個政治系統、政治系統中各種角色；政治情境則指特定時空的政治現況。馬起華(1974)則認為：政治態度是政治行為人，對於一定政治目標或政治情境刺激所引發的反應或政治行為的一種心理準備狀態或意向。陳文俊(1983)總結為：政治態度乃是政治情境中，人、事、物的態度取向。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對政治態度的定義吾人可以瞭解，政治態度並非一出生即擁有，而是個人經由政治社會化的學習而獲得，對政治目標或政治情境中的人、事、物的認知、情感與行為所組成的一種生理組織或心理組織，用以引導、增強或影響個人對政治目標及政治情境的反應；此外，政治態度是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經由家庭、學校、同儕及大眾傳播媒體等學習管道學習政治事務而形成知識、經驗與行為的表現，而不是先天本能的傾向或反應。

## 貳、政治態度形成理論

由政治態度的定義可知，個人的政治態度是經由後天的學習而得，對政治事務的目標或情境產生認知、情感和行為的反應，此種學習過程在政治學上稱為「政治社會化」。換句話說，政治社會化是個人學習其政治價值、政治態度及政治信仰的過程。林嘉誠（1989：5）認為：政治社會化以個體層次而言，個人學習政治知識、政治價值、政治規範、政治行為能力、政治角色扮演、調整政治心態的過程；以總體層次來說，係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組織將既存的或計畫的政治規範、政治價值觀、政治行為模式傳遞給所有政治成員。Almond（1974）認為：政治社會化的過程是持續不斷在進行的，它貫穿了整個個人的生命歷程，所以，政治學習在每個人的一生中是不中斷的、持續的在進行。

政治學者將政治社會化的理論分為鉅觀層次理論和微觀層次理論。認為關注系統維持、系統持續理論、功能論和系統論屬於鉅觀層次理論，因此可知鉅觀層次理論強調政治社會化與政治系統之間的關係。而微觀層次理論則重視探討行為論、學習理論和態度理論，且應用心理學原理來解釋個人政治學習的現象，本研究為探討外籍配偶個人背景及其配偶家庭環境對其政治學習之影響，因此僅以微觀層次理論進行觀察。

微觀層次理論學者，Hess 與 Torney 以四種模式來說明政治態度的獲得，這些模式分別是：累積模式、人際關係轉移模式、認同模式及認知—發展模式；而 Jennings 與 Niemi 則提出了終生持續模型(lifelong persistence model)、終生開放模型(life openness model)、生命週期模型(life-cycle model)以及世代模型(generational model)；本研究採用 Jennings 與 Niemi 的政治學習的效果持續或改變的四種模型，作為政治態度形成的理論依據。Jennings 與 Niemi 的政治學習的效果持續或改變的四種模型為：

### （一）終生持續模型(life long persistence model)

是指個人早期政治社會化效果相當持久，並且限制了個體日後改變的機會。終生持續模型強調個人在孩提時期耳濡目染的政治學習，一旦獲取特定政治態度之後，對於意

識形態和政治事務的看法、態度會終生持續不變。比如說，一個人的政黨認同或統獨立場一旦形成，會持續終生，並對其他政治事務的看法有影響。

### (二) 終生開放模型(life openness model)

則認為一個人的政治學習不具備持續效果，一輩子都可能因某些情境的不同而改變的。就這個模型而言，個人可能因為缺乏既定的心理依附，並沒有所謂穩定的政治定向，各種政治態度可能會隨著新資訊的獲得吸收而隨時調整。

### (三) 生命週期模型(life-cycle model)

是指個人隨著自己年齡的增長，面對生命不同的階段時，諸如：成家，立業，而調整其政治態度。通常我們認為一個人年輕時，對政治體系的認知薄弱，政治支持對象的情感依附也不深，充滿改變社會現狀的熱情或是具有叛逆不滿的傾向，年長之後，隨著個人政治資訊的取得與政治經驗的累積政治行為變為穩重而保守，隨著年歲的成長政治參與程度也升高。這正是運用生命週期模式解釋政治參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穩定的成長。

### (四) 世代模型(generational model)

是指出生在同一時期的選民，受到相同的歷史、政治與社會環境所影響，擁有相近的成長經驗，較易傾向形成相近的政治態度，而在政治定向上與其他世代出現顯著的不同。例如目前台灣社會流行五級，六年級或是七年級的說法，就是以出生的時期作為不同世代的劃分。不過，一般政治世代的劃分通常會以重大事件作為切割點，例如，美國的新政，或是解除戒嚴的年度，以凸顯該事件對所屬世代的影響。(引自陳陸輝，2008)

然而個人的政治態度究竟是個體成年後因特定的事件而形成的學習結果？還是起源於個體早期因社會化所形成的價值觀與態度？學者提出了不同的理論而產生「近因論」(recency argument)與「遠因論」(primacy Argument)兩種不同的觀點。

持「遠因論」觀點的學者認為「早期的學習形成後來的學習」，個人的政治態度主要是在兒童時期就已形成，他們認為兒童時期的學習效果較能長久維持且進而影響其終生。例如 Greenstein(1968)就提出，個人早先學習的概念、知識及情感構成一個篩網，後來的知覺都需經由此篩網過濾而得；Easton 和 Dennis (1969)也認為，個人早年因學習所形成的認知和感情根深蒂固，較之後來獲得的認知與感受不易消失也難以更動。由以上學者所提出的論點可知，「遠因論」認為個人從小所接受與政治相關的學習最能抵抗社會環境的變遷，並且持續的影響個人的態度與行為表現。

持「近因論」觀點的學者則不認同「遠因論」的觀點。他們認為愈是接近成年期的學習經驗，其學習內容與政治愈有相關，對個人政治態度的形成與影響也愈大。例如：Jennings 和 Niemi (1968)就認為，個人在兒童時期對於抽象而且複雜的政治性概念是無法完全理解、吸收，再加上成長過程的多項影響因素交互作用下，其成年後可能會改變其早年的學習方向。此與 Almond 和 Verba (1963)所提出的「兒童時期以後的學習經驗，具有更直接的政治意涵」相符。這二位學者的研究指出，兒童期的社會化經驗雖然能影響個人的基本人格傾向，進而影響成長後的政治態度與行為；但是從早期到後來的政治學習間，時間、環境等介入了許多的影響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抑制個人早期的學習經驗，對後來政治行為的影響。

從以上學者的觀點可以知道，「遠因論」與「近因論」各有其立論的依據，對個人政治態度的形成也皆有其影響力。政治社會化可說是培養與傳播政治價值與觀念的過程，對政治行為有很明顯的影響。

目前大部分政治社會化的研究集中於個人，即以個人背景對個體政治社會化的影響為研究變項，個人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或籍貫、地區等。且多數研究者較重視兒童期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對兒童期的政治社會化也有較多的論述。至於婚姻移民的新移民這方面的研究則少有學者論及。然而儼然即將成為台灣第五大族群的外籍配偶其

政治態度確實值得我們關切。是以筆者嘗試以本研究對外籍配偶的政治態度作初步的瞭解與探討。

### 參、政治態度的內涵

政治態度的範圍十分廣泛，學者們對於政治態度內涵界定方式也不盡相同。關於政治態度的內涵，林嘉誠(1989)以政治態度的取向對象將政治態度的類型區分為兩大類：

一、特定性的政治態度：指對某一政策、人物的態度，例如對政府官員的信任態度或對特定公共政策的評估。

二、綜合性的政治態度：指綜合對一些政策、人物、原則等態度，例如對整體公共政策的態度。

至於政治態度的研究範圍則以民主態度、政治功效意識、公民責任、政治信任感、政治疏離感等較常被引用。

陳義彥(1991)對大學生政治價值與態度所進行的研究，其政治價值與態度的界定包含：國家認同感(民族意識、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感覺、好公民的要件、國家自豪、統獨取向)、對政府的認知與情感、民主的價值取向(反權威、民主基本觀、制衡權、自由權)、政治效能感、公民責任感、政治知識、政治興趣、政治容忍、政治疏離感及政治參與。

張秀雄(1993)在對高中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中，其對民主政治態度的界定包含：民主政治認知(民主信念、政黨競爭、黨派衝突)、民主政治情感(政治信任、對政策之評價、談論政治的頻次、黨派的傾向、對警察的評價)、民主政治行動傾向(政治功效感、公民義務感、政治興趣)等。王錦雀(1997)、翁志宗(1998)探討台灣地區國中學生政治態度之相關研究中，其政治態度的內涵界定為民主態度、公民責任感、政治功效意識、政治疏離感、政治信任感、國家認同感、族群意識、統獨傾向及重返聯

合國等。

陳文俊對大專學生(1998)與國中、高中(職)學生(1999)的政治社會化之訪問調查研究資料，分析台灣中、大學生的省籍觀念、民族認同、國家自豪、和統獨立場及民主態度與價值，其民主態度包含的面向：民主信念、人民主權、反威權、多元價值、自由權、政治容忍、政黨競爭、反對黨、政治信任、政治功效、公民責任、政治認同的達成。

綜合上述政治態度之相關研究，學者們對於政治態度範圍與內涵的界定並不盡相同。其中政治功效意識、政治信任感、民主態度、公民責任、國家認同感、政治疏離感及政黨認同、統獨立場等皆是研究政治態度中的重要特質與課題。

根據上述相關研究之分析，政治態度的面向大多定為：政治信任感、政治功效意識、政治知識、民主素養、政黨偏好、國家認同感等六項，依序分述如下。

#### 一、政治信任感 (sense of political trust)

人們彼此間的相互信任，是維繫社會運作的基本要件。才能共同合作分享資源，完成群體的各種目標。「政治信任感」係指個人對政府官員、政府決策、政治人物、政治現象，以及政治典則、政治系統、政治結構的信任態度。人民對執政官員與公共政策的信任與否，往往決定了人民對執政政府的支持程度（林嘉誠、朱宏源，1990）；人民政治信任感愈高，政治支持則愈高。故執政官員大多數會極力爭取人民的政治信任與政治支持。然而政治信任感若是太低，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組織無法運作，但是太高的政治信任，也會讓民眾過度授權政治人物，因而失去監督的機制，更不利於民主體制的維繫（Mishler and Rose，1997；盛治仁，2003）。Easton 認為政治信任感是一般民眾相信即使不加以監督，政府仍會照顧到民眾的利益的基礎（Easton，1975；陳陸輝，2002）。

Miller（1974）認為政治信任感可被視為對政府（執政當局）及政府產出（政策）的基本評價和情感取向。政治信任感指對政府官員、政府決策甚至是對政治結構、政治規範的信任態度。Miller 研究發現，影響人民政治信任感的因素有：



1. 政治偏好、意識型態。
2. 對政策的評估。
3. 個人人格。
4. 與官員接觸經驗。
5. 政治疏離感。

綜合上述，政治信任感是個人針對政治人物、政府整體或政府政策進行評估後，決定信任與否的一種心理傾向；政治信任感是一種基本的政治取向，經由長期累積所形成，也更具一般性與穩定性。本研究的政治信任感是指對政府作為、政府政策評價後所產生的一種信賴與否的傾向。

## 二、政治功效意識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

Campbell, Gurin & Miller (1954) 首度提出政治功效意識的概念，其定義為「個人認為其政治行動對於政治過程有一定或能有所影響的感覺」，亦即個人認為自己有能力影響政治活動的信念。 Almond and Verba (張明澍譯，1996) 認為政治功效意識是對政府輸入的情意面向。林嘉誠(1989)則認為，所謂的政治功效意識是指政治成員對政治系統中輸入、轉換的態度，也就是個人認為他的政治行動對於政治過程有一定的影響，此種感覺與個人自信心、過去的政治經驗、對政府官員的評估有關。大致而言，政治功效意識愈高，則其政治參與程度也愈高 (林嘉誠、朱宏源，1990)。

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中，人民是國家的主人，關心政治事務，相信自己的參與具有意義，而一個國家的公民有這樣的認知，代表他自認為是政治系統的一份子，並能從參與而自覺影響政治的過程中，感覺到自己行使公民權利是有價值的，促使他扮演積極公民的角色。

本研究將政治功效意識界定為外籍配偶認為自己有能力瞭解政治事務與政治程，而且相信政府成員重視人民的需求，並充分認知自己的公民權利的重要，且主觀上認為行使公民權將對政治具有影響力。

### 三、政治知識 (political knowledge)

政治知識是政治系統成員瞭解系統運作與熟悉政治領域的基本要素，政治知識是「對政治系統、政治結構、公共政策、政府權威和政治事件的認知」，政治知識最簡單的部分就是政治事實，也就是一般民眾對政治資訊的瞭解（彭芸 2007：94）。政治知識是對政治事務長期的觀察與經驗的累積，會主動關心政治領域內的人、事、物，使選民得以對政治事務進行思考與行動，表達自己的觀點，是以政治知識影響個人對政治事務的判斷並形成政治態度（林聰吉、王淑華 2007：96）。簡單來說，政治知識是指對政治系統、政治結構、公共政策、政治事件的認知與看法（林嘉誠，1989：11）人們有了政治知識後，才能做出理性的判斷與選擇，進而參與投票及選舉活動。

傅恆德（2005）指出政治知識可以充分地解釋政治評價，而政治評價則又進一步地影響政治行為。政治評價，不論是對經濟的表現或對主要政黨的評價，均受到政治知識的影響。且政治評價也影響受訪者投票的選擇。

### 四、民主素養

民主是人民治理，從民主的字源意義看來，民主是一種政治制度。而民主政體重視個人的權利與發展，並且鼓勵人民的意見表達與參與，所以民主也是一種生活方式（陳文俊，1997；彭懷恩；1993）。為鞏固民主政體，使民主的機制得以順利運行，民主制度的設計需要人民在行為及態度上的配合，即涵養人民的民主素養有助於民主政體的穩固。

所謂民主素養是指個人對民主政治的價值、規範、原則或施行的認知、情感與行為傾向。換句話說，就是對於構成民主政治要項的人民主權、多數治理、重少數與個人、定期選舉、分權、自由權保障、民意政治、責任政治、法治政治與政黨政治等原則是否施行的態度趨向（林嘉誠、朱宏源，1990）。在民主政體遍及世界的同時，台灣也建立了民主體制，目前民主體制的運作未臻理想，而民主的鞏固須建立在全民對民主體制的信

心，相信民主是最好的體制，也適合我國的發展，民主體制才能進步發展(陳文俊 2000)。

## 五、政黨偏好

Campbell 等人認為，所謂的認同是指個人附屬(attachment)於他們所選擇的團體。如果此團體是政黨，則可稱為政黨認同。而何謂附屬呢？附屬是指一種心理上的連繫，它並不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條件，如黨員或繳黨費等行為(Campbell, 1954; 楊嘉容, 1999)。因此，簡單的說，政黨認同是指選民對政黨的一種心理附屬感。個人對政黨的情感性附屬是植基於政黨對個人吸引和排拒的特性上。因而個人亦會對政黨發展出某種程度的正面或負面的認同(Campbell, 1960; 楊嘉容, 1999)，故因此形成個人的政黨偏好。「政黨偏好」、「政黨認同」、「政黨支持」、「黨性」等詞，或多或少各有不同的詮釋，但大致而言都是指那種對政黨的的心理附屬感(劉義周, 1996; 陳昭男, 2001)。政黨偏好具有高度的穩定性，在政治社會化的研究中，發現一個人的黨派立場是兒童時期就已經獲取的政治態度。一般人民接觸政黨主要來自於政黨的出版刊物、文宣手冊、集會及政見等，對政黨產生偏好，可能是主觀上的偏好，也可能是長期接觸，而對自己的政治心態形成或改變有所影響(林嘉誠, 1989)。

在歐美選舉與投票行為上，政黨偏好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概念。尤其是密西根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將政黨偏好界定為選民對他所偏好政黨的一種長期性情感與心理上的認同，並認為政黨偏好具有三種功能：

1. 是意見形成的主要依據，會影響選民投票行為。
2. 有助於政治參與感。
3. 政黨與選舉體系穩定的心理基礎。

台灣的政黨體制雖然剛起步，但選民已經具黨派的心理傾向；而且此種政黨的心理取向可有效解釋選民的黨派投票抉擇(徐火炎, 1991)，政黨偏好除反映在選舉投票上，

對於其他政治態度亦有所影響。張士政(2000)的研究發現：不同的政黨偏好在民主態度、政治功效意識、政府救災評價、國家認同感、政治信任感都有顯著差異。亦有研究指出，族群意識是決定政黨認同眾多因素中一項關鍵因素，而儼然成為台灣第五大族群的外籍配偶，未來是否因族群意識而成為關鍵少數，或者受其個人背景特性、或配偶家庭因素較大都值得我們持續關注探討。本研究將就外籍配偶對國內主要政黨的偏好程度來加以探討。

## 六、國家認同感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認同意指個體行為社會化的歷程，在社會情境中個體對其他個人或團體的行為方式、態度觀念、價值標準等，經由模仿、內化，而使其本人與他人或團體趨於一致的心理歷程，經過認同的過程，在心理上產生一種主觀的歸屬感或歸屬意識（戴寶，1993）。

「國家認同」指國家成員對國家領土、人民、主權與政府的基本信念、歸屬感及忠誠程度。因此，政治學者大多肯定它是現代國家政治體系持續運作與發展的重要條件（莊金看，1981）。

陳文俊認為對國家的認同是個人將自身定位在某一國體(polity)之中，並對該國體產生心理上的歸屬感情，此為政治系統存續的重要條件。Easton 認為「國家認同」，就是一種「政治社群歸屬感」(attachment to political community)，是系統內的成員之間，相互有「圈內」(in-group)或「共同體」(we-group)的感覺，並認同自身為政治系統的一部份，同時並根據某些共同接受的標準，如領土、血緣關係、宗教信仰、公民等，據以排除其他的成員（陳文俊，1997）。葉孟宗(2004) 國家認同之研究發現影響外籍配偶政治社會化深受配偶的政治態度、家人的政治背景影響。只要配偶和家人待其不錯，她們都很認同自己是台灣人，而且喜愛台灣。

以上所述為多數學者對政治態度之研究界定，然本研究以新移民為對象，是以擇取政治知識、政黨偏好、國家認同作為外籍配偶之分析觀察項目。

### 第三節 政治參與與選舉投票意向之相關研究

公民的政治參與被認為是一種政治進步的表徵，它指涉普遍而平等的價值，更是現代政治與傳統政治的分水嶺；換句話說，政治參與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之一（郭秋永，1993：131）。其中，「選舉」與「投票」都是最重要的政治參與方式，不僅使選民能夠定期地行使其權利，而政府的人事與政策藉此得到合法基礎，政策的推行更為順暢，因為決定這些政策的民意代表或首長，是由選民透過選票推舉出來的；所以，選舉參與是民主政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選舉參與，選民的偏好或需求得以與政府或政治菁英產生連結。

本研究將外籍配偶之政治參與活動，列為重要觀察。試圖瞭解外籍配偶在政治態度與選舉投票意向上之相關為探討。

#### 壹、政治參與的意義與形式

##### 一、定義

政治學者對於政治參與概念的論述，有的著重於參與行為，也有以為只要具有參與態度即屬之；有的範圍狹小僅指涉影響政府人員的決策與人員的行動，有的則涵蓋所有政治性活動；有的只限合法的行動，也有認為非法的政治行動亦屬政治參與範圍；有的將對象設定為一般大眾，有的則將政府人員也計算在內…（郭秋永，1993：7；傅恆德，2000：62；葉明德，2002：121-122；張亞中，2004：83；邵宗海、唐玉禮，2005：61）。簡單的說，以狹義而言，政治參與是指人民企圖影響政府甚與政策，而採取的實際行動；就廣義的來說，只要關心政治就是一種政治參與（國立編譯館，2002：34）

Milbrath 和 Goel（1977）認為政治參與為一般公民試圖去影響或支持政府及政策執行的活動。而 Verba 和 Nie（1980）認為政治參與是現代民主社會中，一般公民企圖影響政府人事甄選或政府所作決策，而採取的各種合法行動。

郭秋永指出政治參與的行動包括投票、捐款給政黨或政治人物、參與政黨活動、遊說政治人物、替政黨或政治人物工作、拉票、參加政黨提名、出席政治集會，抑或是閱讀或觀看政治新聞、接觸有關候選人之資訊、與親朋好友談論有關政治或選舉之議題等（郭秋永，1998：39-41）。

傅恆德（2003）認為政治參與可以被定義為「市民以個別的或集體的行動，在國家或地區性層級，支持或反對國家機關，影響或企圖影響政治決策和有關公共財分配的行為」。

Hungtington 認為政治參與是公民試圖影響政府決策的行為，此行為的特徵可以是個人的或群體的、組織的或自發的、持續的或間斷的、和平的或暴力的、合法的或不合法的、有效的或無效的，並從五方面進一步明確此定義。

1. 政治參與包括行為，而不包括態度。
2. 政治參與是指普通公民的政治活動。
3. 政治參與是指試圖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
4. 政治參與包括影響政府的所有活動，且不管這些活動是否產生實際的效果。
5. 受策動而發生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

由上述觀點，可看出 Hungtington 對於政治參與的定義包含了具有自主性的「自動參與」及受他人影響的「被動參與」。

國內則有學者認為，政治參與行為可分為下列三項（國立編譯館，民 91：34-36）

1. 關心政治問題：消極性的政治參與行為，目的只是在瞭解政治社會的消息與現象。

2. 討論政治問題：民主政治本應為人民為解決共同問題，而產生的政治制度。經由人民平時收集資料、相互討論，且群眾集思廣益而獲得之解決辦法，透過各種管道，以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3. 選舉投票：中華民國憲法中亦規定；人民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憲法 17 條），也就是參與政治的權利。

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本研究認為政治參與是政治成員透過各種方法，直接或間接介入政治事務，其主要的目的在於經由政治參與，嘗試影響政府決策以促成自我或團體目標的達成。

## 二、參與形式

Milbrath 和 Goel(1977)透過實證研究，認為政治參與的形式可分為下列五種。

### 1. 投票(voting)

投票乃是最基本、最普及、最常見、最規律性、及最具影響力的參與行為。參與者在已被設定的狀況下進行投票，其結果對政治菁英構成強大的壓力。因為得失之間，是以得票的多寡而論。

### 2. 參與政黨與競選工作(party and campaign works)

公民參與政黨，在於透過志同道合的伙伴，利用團體的力量，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政治事務；而參與競選活動內容包括：捐款給政黨或候選人、參加特定的政見發表會、勸導他人投票給某候選人。此二者影響的程度與方式雖不如投票來的直接強烈，但仍會對政治菁英構成強烈的壓力。

3. 公民主動接觸(citizen – initiated contacts)，又稱為接觸官員行為(contacting officials)

公民因關心某些問題而主動與政府接觸。例如打電話給政府相關人員、與官員從事政治討論等，其影響範圍較小，也不易牽涉到其他公民而引起相互衝突，對政府較不能構成強大的壓力。

#### 4. 社區活動行為(community activity)

公民本人與他人籌組團體以解決社區或地方事務的問題。公民組成團體，其目的在於關懷社會議題，且為了社會上重大問題，而主動與官方接觸、協商。這種類型影響範圍不小，其引發衝突的可能性也高於公民主動接觸行為。

#### 5. 抗議行為(protestation)

抗議行為內容包括：參加示威遊行、連署請願及對政府違法或不當的措施公開地抗議。參與的比例雖少，但隨著社會開放而多元化，人們對於自身權益的維護與不滿政府措施，以抗議的方式加以表達者不斷增加。

Theiss-Morse (1992)則將公民的政治參與，區分為下列四種形式。

1. 投票和接受政治訊息(voting and informed)。

2. 慣常性的參與(conventional participation)。指政治捐款、參加壓力團體等。

3. 接觸的活動(contacting activities)。指投書報社、為特殊問題或公共事務而接觸政府官員。

4. 非慣常性的參與(unconventional participation)。如示威、抗議、拒絕遵守不公道的法律等。

上述學者中，有的認為政治參與行為必須界定在合法的範圍內 (Verba & Nie)；有的卻認為採用非法手段或拒絕遵守不公道法律的行為也屬於政治參與行為之列 (Huntington ; Weiner ; Theiss-Morse)。Rawls 認為：人民雖有遵從國家制度與法律的



義務，但若制度與法律已明顯偏離合理正義觀念，則在憲政體制內，可採取公民不服從行為(civil disobedience) (林火旺，民 87：133-157 )。

如 2007 年 9 月 9 日的「九月九，拿身分證還要等多久？」抗議行動，南洋台灣姊妹會串聯上百個社福團體，這場抗議行動參與者，傳達想要入籍歸化為台灣人的心聲。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台北賓館前以手銬與鐵鍊的行動劇表達大陸新娘的血淚心聲，呼籲馬英九總統要實現競選承諾，保障大陸籍配偶在台生活的本人權。即屬於外籍配偶在感受遭到不平等待遇下的體制下的政治參與行為。

### 三、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

個人政治社會化則受到家庭成員互動模式及成員價值觀的影響，但接觸更多有關政治的訊息或經驗更有增長後，個人的政治判斷、認知和價值觀可能隨之改變。此外，一般認為也受下列各因素左右。

#### 1. 性別因素

幾乎無所不在的男女差異，在政治領域性別的差距也是許多選舉研究觀察的重點。一般探討男女政治態度與參與行為差異，主要基於社會學途徑的社會化觀點，認為女性較強調道德責任，男性著重自由競爭，男性普遍被認為擁有較高的政治事務興趣關切政治議題，喜歡參與涉入各類政治活動。男女兩性因不同的社會角色，培養出不同的心理特質，因而導致兩性在理念價值、政黨認同、政策議題，甚至於投票意向的差異。Milbrath & Goel (1977)：男性參與程度高於女性。林嘉誠 (民 78)：男性對於政治信任感、公民能力感高於女性，政治無力感低於女性；男性政治參與行為亦高於女性。張雪君 (民 84)：國小學生，男生的公民參與態度高於女生。王錦雀 (民 84)：男教師的政治態度與公民責任感高於女教師，但政治行為卻未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一般說來，男性從事政治活動和投票參與的程度較高。

#### 2. 年齡因素

多數的研究證實，選民的年齡與其態度認知和政治參與有顯著的關係，依據 Jennings and Niemi 「終身開放效應」理論，個人終其一生都有可能調整其政治態度。

以「生命週期效應」觀點的相關研究則認為，年齡愈輕的選民對政治體系的認知較為薄弱，無法對政治支持對象產生強烈且深入的依附感。年紀愈長的選民對於政治事務的熟悉與固著的特定政治態度，通常令其政治行為趨向保守。總而言之，隨著年紀的成長，個人政治資訊的取得，政治經驗的累積也隨著增加，涉入感也逐漸增強，促成政治參與程度的提升。所以政治參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穩定的成長(崔曉倩、吳重禮 2011)。

### 3. 教育背景因素

教育程度是個人社會經濟地位的重要指標。基本上，個人教育程度愈高，政治學習能力愈強，對於政治事務的判斷愈有自己的主見。林嘉誠(民 78)：教育程度愈高，政治疏離感、政治無力感、政策信任感愈低，政治參與行為愈高。也有文獻發現，教育程度愈高，其社會地位愈高，愈可能成為政治上之既得利益者，於是容易傾向支持政府的政策，從事政治活動或投票參與的程度也較高(吳重禮，2003)

### 4. 家庭收入因素

基本上政治參與需要考亮個人的能力、時間、資源，因此一般來說經濟條件較佳的選民其政治參與程度也較高，所以家庭收入也是政治參與的指標之一。經濟狀況較好的家庭愈有時間參與政治活動，而經濟較差的家庭為家計忙碌奔波，無暇關心政治事務。陳文俊(1998)的研究，即發現經濟為中上階層的選民較支持或偏向國民黨，收入屬中階層選民比較沒有黨派性。

### 5. 族群背景因素

族群特質的形成，有歷史背景傳承，有生活文化，有懷境地區型態的影響，所以族群特質的建構是多樣化的，如來自社會、經濟、語言和文化等不同的層面。基本上，影

響台灣民眾政黨認同進而影響投票意向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省籍(吳重禮、崔曉倩 2010)。在台灣特有的政治社會環境背景下，選舉期間省籍議題經常成為熱門話題，甚至成為選舉動員的關鍵依據。低收入人群、少數族裔都是人數較少的群體，參與能力較低、如果他們不能夠積極參與選舉，其原有的社會弱勢地位就會被政治弱勢地位所強化。這是現代民主制度必須正視的問題。在政治權力的博弈中，不參與就是退出，消極參與就是放棄。這種退出或放棄並不是獨善其身，而是被邊緣化、被遺忘，甚至被歧視、被侵犯、被欺壓。隨著外籍配偶跟大陸配偶人數的激增，成為繼「本省籍」、「外省籍」、「客家」、「原住民」之後，令人無法忽視的第五大族群。是否因人數少而凝聚力更足夠而有不同的選項呢。

## 6. 社會網絡

政治討論是民眾瞭解政治，進而參與政治的動力。從這個角度來看，政治討論可被視為政治參與的一種類型，因此從事討論的人往往具有較高的政治興趣或政治知識。廣義來說，只要日常生活中涉及公共事務的任何話題都可被視為政治討論，因此個人社會網絡中可能的政治討論對象，除了血緣、姻親外，人們也會因為工作、居住或其他的社交活動。而影響的機制是社會凝聚(social cohesion)還是結構相等(structural equivalence)理論？Burt(1987)特別強調結構相等理論，認為人們在蒐集政治資訊會從身邊的社會網絡著手，不過情感上最親近的網絡，卻不一定是最具影響力的接觸對象，因為人們傾向於接收與自己政治偏好相同的意見，慣於排拒和自己政治見解相左者。所以理論上社會結構地位比較相同的人們，其政治態度應會較趨向一致。然而個人在面臨重大問題時，所能徵詢的對象仍是以情感親近與信賴為選擇的標準。無論是社會凝聚強調的心理情感因素，或是結構相等論的會結構的討論夥伴關係應都具有解釋力。

上述之影響政治參與因素也是多數政治學者從社會學研究途徑探討選民的投票抉擇因素。不僅個人的人格特徵及態度會影響選民的政治參與，選民所處的環境及政治社

會系絡同樣也會形塑並限制個人的政治態度養成以及政治行為的表現，選民所處的外在環境除了提供選民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也在無形中侷限了選民的態度及行為 Milbrath and Goel(1965:143)。本研究也由此冀望藉以觀察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與國內之相關研究有無差異。

## 貳、選舉投票行為研究的途徑理論

現代民主國家，公民的政治權利主要是選舉權，公民特有的權利主要是政治權利。正是享有政治權利使一個人成為公民民主社會，政府施政以民意為依歸。執政者必須透過人民的同意，才擁有統治的合法性。而實踐民主政治的最主要方式，就是透過選舉。選民投票抉擇因素研究，因此成為政治行為研究重要的一環。選舉方面相關研究最早開始進行研究的是美國，而美國政治學者在投票行為的研究成果及所發展出來的理論與所採用的方法，對世界各國在選舉研究領域上均有莫大的影響（陳義彥、黃麗秋，1992：1）；1912年美國學者 Francis Stuart Chapin 以官方的選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來討論選民的投票行為，且發表了〈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之間的變化〉一文(Variability of Popular Vote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從生態學途徑，試圖了解選民與政黨間的相互關係，以及選民與整個法律與社會環境關係的關注焦點，其後再發展出三種重要的研究途徑，即社會學的研究途徑、社會心理學的研究途徑、經濟學的研究途徑，這三種研究方法各有其特色，都促進了選舉研究的重大突破。以下介紹三大學派的內容及其優缺點。

### 一、社會學的研究途徑

1940年代，哥倫比亞學派(Columbia School)開創了以社會學觀點的研究途徑，這項研究途徑是以 P.E.Lazarsfeld 和 Bernard P.Berelson 為主的學者，以初級團體（如家人、親友）、次級團體（如政黨、工會）及社會團體（如種族、宗教、階級、年齡、社經等）等影響個人投票行為的因素。強調社會人口學的特徵、社會階層特徵、團體及社會互動因素對投票行為所產生的影響。社會學途徑以社會結構的因素探討選民投票決定，從個

體層次來說，認為選民的投票方向受到個體的社會背景特徵，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職業等變相的影響。在總體的研究中，社會學研究途徑強調生態環境因素，以結構和制度的因素來討論投票率、競爭的型態、選舉結果的預測等。此外，社會學途徑更強調社會系絡的影響，認為在一個結構相似的群體中，人們易受群體意見影響而形成自己的意見與投票意向。然而，社會學途徑儘管說明了選民所處的社會結構和社會系絡位置幾乎決定了他們的投票行為，但這無法說明議題、候選人和政黨因素在選舉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所以社會心理研究途徑也在這種時機氛圍下誕生。

## 二、社會心理學的研究途徑

政治學者體認到社會學途徑的侷限，不足以解釋選民的投票選舉行為，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Social-psychological approach)自1950年代開始興起。此後，對投票的研究焦點開始轉向重視選民個人的內在動機與態度。Campbell在《The Voter Decide》一書中提出新的思考方向，並認為影響人類行為的重要決定在於人類對環境的認知，而不僅僅是客觀的社會經濟變項。研究並發現，影響選民投票行為最重要的三個態度變項；即政黨認同、候選人取向(candidate orientation)、問題取向(issue orientation)。密西根學派(Michigan School)透過社會心理學途徑為代表的研究，以個體分析(Micro-analysis)模式來發掘個人的心理特質及政治態度。提出了「因果關係漏斗模型」(Model of Funnel of Causality)，「漏斗狀的因果模型」是指投票行為在多重因素的作用下產生，漏斗管表示時間，一連串事件的發生隨時間推移成為因果關係，在漏斗口呈現的社會背景、家庭、父母等特徵，都會對選民的政黨認同產生影響。從許多實證研究發現，政黨認同這個概念確實在1950-1960年代有相當的影響力，然而1970年代後，在美國卻也發現了政黨認同逐漸式微的跡象，中間選民增加了，政黨認同的穩定性也由於外在環境的變動而變動，過去政黨認同的強勢解釋因此逐漸受到爭議(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6)。

除了政黨認同，候選人因素也受到密西根學派相當的重視，它同樣也是選民在考量投票對象時的社會心理因素。選民對於候選人形象、能力的評估可能不是一朝一夕的評

價，而是長期累積的印象。至於以議題立場解釋選民行為，選民對於整個選舉的情感和評估，也體現在他們對於不同議題的認識。在選舉中，這些議題對於選民而言要有一定的重要性（Campbell et al., 1960），這些條件成立，政治議題立場才能成為選民投票抉擇的依據。

### 三、經濟學的研究途徑

在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發展的同時，Anthony Downs 著作的「民主政治的經濟理論」（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1957）一書，提出的經濟模型，以「理性」來衡量選民的投票行為，假設「選民投票的目的是為了建立政府」、「選民是理性的」，並以本身「成本-效益」作為投票行為的主要概念，選民將選票投給能為自己帶來最大利益的候選人或政黨。因此，以政府的總體經濟表現的評估、政黨是否有能力解決問題、個人過去經濟狀況的好轉或惡化、將來的展望和預期的繁榮等因素作為投票的參考是便捷而理性的。（Southwell，1988）詮釋經濟投票主要的理論是：選民對於未來整個大環境景氣的預測，是他決定將票投給某位候選人的關鍵。過去的景氣如何，並不影響他的投票決定；若選民預期未來社會經濟繁榮，則傾向投給執政黨，反之則投給反對黨（引自楊孟麗，2003：162）。

整體而言，理性抉擇學派注重選民對政見、議題的認知和評估，比起社會學、社會心理的因素，更具有理性的考量。在此理性的考量之下，議題的重要性、選舉期間的突發事件（議題）、執政者過去表現、候選人未來可能的表現以及經濟表現，都影響了選民的參與。

關於這三大途徑，不是互斥，而是相輔相成的。傅恆德（1996）提出以社會學理論、心理學與理性三個理論作基礎，分別討論個別理論以及其可能的混合模型。結構性因素以社會人口學特徵測量，心理因素以政黨認同與依附測量，理性的因素以選民對政黨的評估，以及與政黨議題立場的距離測量。研究發現指出若以單一模型來看，社會心理學

研究模型最佳、理性選擇模型次佳，最後是社會學途徑模型。其次嘗試將其兩兩成對整合，再進行檢證發現，社會學—社會心理學模型最佳、社會心理學—理性選擇模型次佳、社會學—理性選擇模型再次之。但是整合三個模型後，得到的解釋能力又比三者單一或兩兩成對結合為佳。其發現三種模型有重疊之處，任何一個均未能充分說明投票行為，但是檢證結果卻為理論整合提供一個思考方向。

### 參、相關研究

1950年代行為學派研究興起，研究焦點大都在於探討選民態度與行為之間的關係。台灣早期是以總體資料為主的人文區位研究，而有關選舉投票行為的研究，最早的一篇是在民國五十三年，由政治大學鄒文海教授以官方統計資料分析台灣地區選舉之投票率。研究採取的方法是社會研究途徑，分析不同性別、年齡、家庭收入等社會團體之特徵，並比較其投票行為的差異。1961年後，投票行為的研究將關注的焦點逐漸轉移到各種投票取向變遷狀況之探討。對於台灣公民的政治參與、投票行為研究提供了相當完整的紀錄與理論架構。而這些研究主要是採取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使用個體分析方法。為提高研究的準確性，在統計上使用對數線性模型(Log-Linear Model)及區別分析(Discriminate Analysis)。為選舉預測而普作民意調查。

投票行為研究的發源地是美國，而美國政治學者在投票行為的研究成果及所發展出來的理論與所採用的方法，對世界各國在選舉研究領域上均有莫大的影響（陳義彥、黃麗秋，1992：1）。

民主社會，政府的施政須以民意為依歸，執政者必須透過人民的同意才能擁有統治的合法性。而實踐民主政治的最主要方式，就是透過選舉。然而選民到底是根據什麼因素作出最後決定，是候選人？政黨？議題？族群？或其他因素？這些都構成投票行為研究的主题。（黃志呈，1997：4）

蔡啟清（1973）的「台北市選民投票行為之研究」發現，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四大主要因素，依重要次序為：1、政黨本身 2、候選人本身 3、地方因素 4、人情因素；林嘉誠（1980）的「台北地區大學生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研究發現：

一、受測大學生中，約有一半曾參加政黨（國民黨）。

二、在個人背景因素方面，除了性別與宗教信仰兩項不具顯著影響，籍貫、就讀科系、年級、生長地區、家長職業、家長教育程度等變項皆顯著影響。大學生是否參加國民黨，其中外省籍、法政科系、高年級、生長於鄉村、家庭收入較低、家長為軍警、農工且教育程度較低者，皆較多參加國民黨。

三、在個人的政治態度方面，政治功效意識、公民責任感、政治能力感與參加國民黨有正相關；反之民主態度、政治疏離感則與參加國民黨間有負相關。

胡佛、朱志宏、陳德禹（1981）的「台北市選民的選舉行為：民國69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分析」，研究發現：

一、政黨取向及候選人取向是最具影響力的二項因素。

二、國民黨籍及無黨籍的選民，對政治體系的一般公共政策，並無取向上的差異。

從上述多位學者研究可知，政黨認同被視為是一種長期而穩定的態度因素，因此主張政黨認同才是影響投票決定的要素，即使在1970年後的研究認為政黨認同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力，以及對政治行為的相關解釋力有日趨降低的趨勢政黨認同對於民眾的政治態度仍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陳陸輝、耿曙，2008：91）相關研究結果均指出，就台灣選民而言，政黨認同對選民投票抉擇深具影響力。

研究結果也指出候選人取向僅是影響投票決定的短期因素，是情緒化、缺乏理性判斷的決定。至於議題取向的影響力更是有限（轉引自劉得偉，1998：22）。

為了瞭解外籍配偶選舉參與活動的可能影響因素，本研究根據相關理論架構選取其個人背景特性如性別、原屬國籍、教育程度等個人基本背景資料，以及政黨認同、政治



知識、政策議題等各項政治態度，作為本研究的控制變數，透過國內外投票及選舉行為方面的相關研究，加以探討。

在我國選舉研究方面，經由實證研究，發現政黨認同不僅對於選民投票抉擇具有重大的影響，也成為左右個人政治態度及其他選舉議題的關鍵因素（徐火炎，1991；劉義周，1994；洪永泰，1995；陳陸輝，2000）。投票行為相關研究指出，政黨認同是影響投票抉擇的重要因素，並為解釋選民投票行為最有力的變數。依據2008年政黨體系型態，本文將政黨認同區分為偏藍選民（以國民黨為主）、偏綠選民（以民進黨為主）作為政黨認同之區分，也有相當的研究證實，政治知識是影響選民政治態度的重要因素（Delli Carpini and Keeter, 1996）。所謂政治知識是一種被長期儲存在對政治資訊的一種記憶，促使選民有能力進行思想與行動，並且對於政治事務表達自身的觀點。政治知識宛如選民政治行動的前導，左右政治態度的形成。政治知識的高低形塑個人對政治事務的價值判斷，政治知識愈高者，愈能將個人的利益與立場結合，並透過各種政治參與方式表達意見（李世宏、吳重禮，2003）。因此，本研究假設，政治知識愈高之外籍配偶其從事政治活動和投票參與的程度愈高。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文為探討在全球化發展之趨勢下，隨著異國婚姻而形成人口流動，匯集多元文化與多元族群現象下所產生的因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將成為相關政策制定議題關注焦點。而「政治參與」可說是界定公民身分的一個重要特質。「政治參與」亦具有教育的作用，生存在社會中的任何人，無法避免與國家和政府間產生關係，而能瞭解本身權利義務以及和政治社群中成員之間的關係所產生的情感和凝聚力。相信對於企盼融入移居國的婚姻移民應有正面的影響。

本文藉由瞭解外籍配偶的政治態度來剖析其參與台灣選舉的情況。本研究所擬用之研究方法主要為量化研究法及問卷調查分析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為探討大台中市參加外籍配偶識字班學員政治態度，本章就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假設、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等五部分，分節加以敘述。

基於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文獻探討的結果，茲擬定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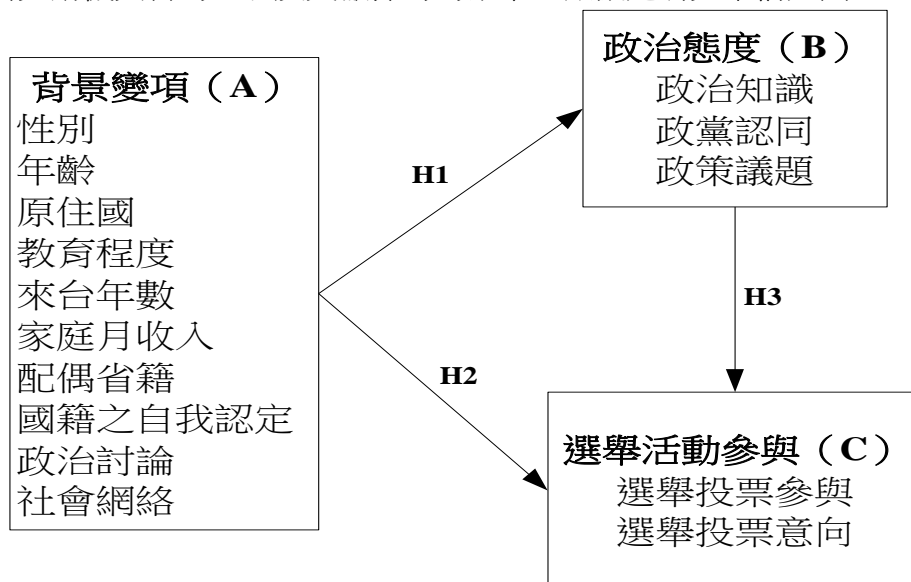


圖 3.1-1 外籍配偶政治態度研究之架構圖

由圖 3.1-1 的架構圖中可知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政治態度的差異情形（如圖 3.1-1 的 A 所示）。並探討政治態度各面向間的相關情形（如圖 3.1-1 的 B 所示）。

茲就研究架構圖分別說明如下：

1.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外籍配偶的個人背景變項（A），包括性別、年齡、原住國、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及社會網絡等十個變項。本文國籍之自我認定主要詢問受訪者對台灣的國家認同度，政治討論對象則希望瞭解受訪者在選舉前或一般時候會與何人討論政治相關事項。
2.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外籍配偶的政治態度（B），包含政治知識、政黨認同和政策議題，和選舉活動參與（C）包含選舉投票意向和選舉參與。
3. H1 路徑：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其政治態度是否具有差異性。
4. H2 路徑：本研究將分析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與選舉活動參與是否具有相關性。
5. H3 路徑：探討外籍配偶的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及政治態度，對選舉活動參與是否具有預測力。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和文獻探討結果，本研究擬訂下列之研究假設，各假設是以理論假設敘述。具體如下

###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政治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月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社會網絡之外籍配偶在政治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和政治態度之外籍配偶在選舉參與和投票意向上有顯關聯**

2-1 不同性別、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月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社會網絡和政治知識之外籍配偶在選舉參與和投票意向上有顯著關聯。

2-2 不同性別、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月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社會網絡和政黨認同之外籍配偶在選舉參與和投票意向上有顯著關聯。

2-3 不同性別、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月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社會網絡和政策議題之外籍配偶在選舉參與和投票意向上有顯著關聯。

## **假設三、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與選舉投票參與和意向有顯著關聯**

3-1 外籍配偶的政治知識認知與選舉投票參與有顯著關聯

3-2 外籍配偶對政黨認同態度與選舉投票參與有顯著關聯

3-3 外籍配偶對政策議題認知與選舉投票參與有顯著關聯

3-4 外籍配偶的政治知識認知與選舉投票意向有顯著關聯

3-5 外籍配偶對政黨認同態度與選舉投票意向有顯著關聯

3-6 外籍配偶對政策議題認知與選舉投票意向有顯著關聯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依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採用研究方法為立意抽樣問卷調查法，抽樣調查時間為 2011 年九月至十月本節針對問卷調查之研究對象及面訪方式加以說明如下。

#### 壹、母群體

本研究係以台中市 12 所國民小學開設之成人基本教育班或國小補校、2 所社區大學開辦之外籍配偶輔導班及參與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類活動之新移民為研究之母群體，採立意抽樣法，研究者在取樣過程中，依據實際調查所得之統計資料為本研究取樣資料之依據。

#### 貳、樣本

##### 抽樣及回收分析

Gay (1992) 認為，相關研究主要是要探討研究變項之間有無關係存在，受試者應至少有 30 人以上，本研究針對台中市 12 所國民小學開設之成人基本教育班或國小補校、2 所社區大學開辦之外籍配偶輔導班及參與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類活動之新移民，進行問卷面訪，時間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22 日，共發出問卷 455 份，面訪過程中，邀請原屬國籍為越南的伊安一路相伴陪同，對識字有限、溝通上可能有差距且來自越南的受訪者，他都用其家鄉話為這些受訪者逐題的翻譯與解說，讓問卷的填寫得以順利完成。而來自印尼的素娜和月惠也隨傳隨到，對初來乍到或少與外界接觸的家鄉朋友以家鄉話親切的問答，減除了我的擔憂。受訪者在語言文字上隔閡，或受訪者無法明白問卷之提問的，都能一一得到協助。但仍有部分外籍配偶因有家屬陪同上課，而拒絕完成問卷，故回收 376 份，回收率為 82.64%。

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外籍配偶分布狀況彙整如表 3.3-1。

表 3.3-1 問卷回收及有效樣本分部統計表

調查場所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南屯國小	35	27
忠信國小	35	32
大鵬國小	25	18
信義國小	30	28
西寧國小	35	31
潭子國小	35	29
太平國小	30	22
光隆國小	30	26
吳厝國小	30	19
北勢國小	30	23
立新國小	25	20
文心國小	25	21
犁頭店社大	20	17
光大社大	10	7
台中市新移民服務中心	60	56
<b>小計</b>	<b>455</b>	<b>376</b>

合計發出問卷 455 份，有效問卷 376 份，有效樣本回收率 82.64%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自編「新移民的政治參與態度及投票意向問卷」，問卷包括部分：分別為個人基本資料、政治參與態度（含政治知識、政黨認同、政策議題）、及選舉活動參與（含選舉投票參與、選舉投票意向）。

為求範圍明確、作答簡便。本問卷採封閉式問題設計。而題目選取為引用或改編國內相關研究所施測過的問卷題目為主，茲將本研究工具之主要內容說明於後：

## 壹、個人基本資料部分

此部分共 12 題，用以蒐集外籍配偶之各項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原住國、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及社會網絡等十個變項的基本資料。

本研究各變數之內涵及數值界定方式，分述如下：

- 一、性別：為二項式變數，分為男、女兩組，在數值上男性定為「1」，女性定為「2」。
- 二、年齡：分成 15-20 歲、21-25 歲、26-30 歲、31-35 歲、36 歲以上，分別以數值 1-5 代表之。
- 三、原住國：係指外籍配偶未婚前之國籍，分為大陸地區、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歐美地區及其他地區，其數值定為 1-7。
- 四、教育程度：分成小學至初中、高中、大專或以上，數值定為 1-3。
- 五、來台年數：指外籍配偶在台居住已有幾年，1 年內、1-3 年、4-6 年、7-10 年、10 年以上，數值定為 1-5。
- 六、家庭收入：外籍配偶的家庭收入 1-三萬元以下，2-三至六萬元，3-六至十萬元，4-十萬元以上
- 七、配偶省籍：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等四類別，數值定為 1-4。
- 八、國籍之自我認定：台灣人、中國人、菲律賓人、泰國人、歐美洲人、洲人、越南人、印尼人、其他，數值定為 1-8。
- 九、政治討論對象：家人親友、鄰居同事、同鄉友人，數值定為 1-3。
- 十、社團參與：時常、有時、很少、無，數值上定為 1-4。

## 貳、政治參與態度部分

政治參與態度採用 TEDS 問卷分為政治知識、政黨認同、政策議題，政治知識題數



4 題(詳見附錄)；政黨認同題數 7 題以政黨認同強度計分政黨認同面向。本研究以政黨認同強度分析，其計算為：政黨認同強度=政黨偏向倍數\*(政黨支持+政黨偏向)。政黨偏向倍數則以問卷(政黨認同與政治參與部分)第一題與第二題之答項乘積，第一題答有 2 分，沒有 1 分。第一題及第二題皆答有，則其政黨偏向倍數最高為 4，皆答沒有政黨偏向倍數最低為 1。再以政黨偏向倍數乘以對各政黨的支持與喜好得出政黨認同程度之高低。

政策議題計有 5 題(合法工作的權利，全民健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資格，未取得身分證時找工作，政府對你的社會福利措施)，以政策議題關心度統計計分。

### 參、選舉活動參與

選舉活動參與(含選舉投票參與、選舉投票意向)之間卷題項以拿到身分證後有沒有去投過票?有沒有表達對某一候選人或政黨的支持，與參加競選遊行、造勢活動，2012 年立委選舉，會投給那個政黨作為分析項目。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問卷回收後，即進行有效樣本之登錄與編碼，將資料輸入電腦儲存建檔，並將所蒐集資料利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程式(SPSS)進行分析處理，本研究採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

本研究利用描述性分析、次數分配和百分比分析有效樣本，了解受試者各項基本資料及所佔的百分比比例；利用平均數、標準差分析外籍配偶在政治參與態度量表結果，以了解受試者政治參與態度之情況。

## 貳、單因子變異數 (ANOVA)

本研究應用單因子變異分析來檢測比較不同性別、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社團參與的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政治參與比較各組內的差異情形，求出 F 值及顯著水準， $P < 0.05$  即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若各組差異達到  $P < 0.05$  的顯著水準時，則進一步以薛費法(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檢驗，以找出差異之組別。

## 參、卡方檢定 (Chi-Square)

本研究利用卡方檢定比較在某一間段變項各類別中的實際反應次數與理論期望次數間的差異進行檢定，以瞭解樣本載政黨認同、藍綠偏好、選舉投票參與、選舉投票意向是否因個人基本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並檢定變數間的獨立性、同質性與一致性檢定以表格的型式顯示多個變數的關聯變分布。

## 肆、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利用邏輯迴歸分析透過非線性的函數去估算，以選舉活動參與（選舉投票參與、選舉投票意向）預測變項。釐清個人背景變項與與政治態度（政治知識、政黨認同、政策議題）及選舉活動參與的因果關係。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依據前述研究方法，將問卷調查資料整理後，進行統計分析，以解決各項待答問題。以下將分節加以說明：

### 第一節 問卷調查受訪者之基本資料與政治態度現況

#### 壹、外籍配偶之基本資料分析

根據性別、年齡、原住國、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月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社會網絡，作統計分析，詳細如下各表：

##### 一、性別

本研究在性別變項的次數分配中，男性有 28 人，占 7.4%；女性有 348 人，占 92.6%。見表 4.1-1 此與亞洲地區的跨國人口流動的形成現象相符，相關研究指出跨國移民浪潮第一波為勞動力的流動，移民主體主要是第三世界國家中具有技術或工作能力的男性，第二波的跨國移民潮流的移民主體一樣來自第三世界國家，而是以婚姻關係產生的移民行為，且主要以女性為主潘淑滿(2004)。本研究並未設性別限制，雖然目前婚姻移民女性確實遠多於男性，依據內政部 2011 年 12 月的統計資料，超過 46 萬人的外籍配偶中僅約有兩萬多人是男性。

表 4.1-1 性別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男	28	7.4
女	348	92.6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二、年齡

在年齡變項的次數分配中(表 4.1-2)，15-25 歲有 21 人，占 5.6%；以 31-35 歲的外籍配偶 149 人，所占比例較大為 39.6%；其次為 36 歲以上外籍配偶 115 人，占 30.6%；26-30 歲外籍配偶有 91 人，占 24.2%。由此年齡的次數分配中，可看出台灣的婚姻移民由 1970 年代中期開端，在 1990 達到高峰，而且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在 2005 年後婚姻移民有緩步減少的趨向。所以本研究在年齡分布中也顯現，三十歲以上的受訪外籍配偶占了將近七成。

表 4.1-2 年齡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15-25 歲	21	5.6
26-30 歲	91	24.2
31-35 歲	149	39.6
36 歲以上	115	30.6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三、原屬國籍

原屬國籍變項的次數分配中，以越南籍占的比例最多，有 169 人，占 44.9%；其次是大陸地區有 93 人，占 24.7%；印尼 54 人，占 14.4%。如表 4.1-3

表 4.1-3 原屬國籍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93	24.7
越南	169	44.9
印尼	54	14.4
泰國	11	2.9
菲律賓	24	6.4
歐美地區	5	1.3
其他地區	18	4.8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依據內政部 2012 年二月的統計通報資料，來自大陸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截至 2012 年一月有三十萬九千多人，而來自東南亞有十五萬一千多人且以越南籍占最多（95 年底外籍配偶越南籍占 60.97%，近年來因外籍配偶逐漸減少且均勻化，然至 100 年底越南籍仍占 46.76%）。本研究的取樣場域為語文研習場所，大陸地區之外籍配偶因語言相通，文字也大致能夠閱讀，因此參加本國語文研習的人數相對少於越南籍。

#### 四、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變項的次數分配中，初中以下的有 189 人，占 50.3%。高中職 133 人，占 35.4%。大專以上最少只有 54 人，占 14.4%（詳如表 4.1-4）。這與調查亞洲成為跨國人口高度流動的區域的移民浪潮下，經由異國婚姻的外籍配偶，移向日本、南韓、臺灣與新加坡等經濟條件較好的亞洲國家，大部分來自於大陸與東南亞經濟較差的地區相符。顯見進入台灣的外籍配偶確實也以社會經濟條件較差的地區為主。所以高中職以下學歷的確佔有較高的比例。

表 4.1-4 教育程度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初中以下	189	50.3
高中職	133	35.4
大專或以上	54	14.4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五、來台年數

來台年數變項的次數分配中，以十年以上的 176 人，占 46.8% 最多。一年內的有 13 人，占 3.5% 最少（表 4.1-5），此與內政部統計外籍配偶人數入台趨緩相符。由於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場域為語文修習場所，所以除了有急於歸化需要的（需有語文修習時數 72 小時，始能申請歸化入籍）；亦有很多是，孩子已上小學因看不懂家庭聯絡簿，而有實質迫切需要認識我國語文。這些外籍配偶冀望從上課中習得的本國文字後，能和孩子的

教師有適切的溝通，所以來台十年以上且已有小孩為學齡兒童之外籍配偶反而佔了多數。

表 4.1-5 來台年數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一年內	13	3.5
一至三年	44	11.7
四至六年	58	15.4
七至十年	85	22.6
十年以上	176	46.8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六、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變項的次數分配中，外籍配偶的家庭月收入在六萬元以下收入占 75.8%。六至十萬元占 13.3%。十萬元以上占 3.2%(表 4.1-6)。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九十九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889,353 元，如以平均月所得計算大約為七萬四千元左右。據此與予相較確實有四分之三的外籍配偶家庭收入較全體家庭平均月所得為低。

表 4.1-6 家庭收入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三萬元以下	115	30.6
三至六萬元	170	45.2
六至十萬元	50	13.3
十萬元以上	12	3.2
未作答	29	7.7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七、配偶省籍

配偶省籍變項的次數分配中，以台灣閩南人所占 76.9%最高(表 4.1-7)。根據學者對台灣族群(Ethnic groups of Taiwan)的調查區分台灣的四大族群，是福佬人（中國閩南移民，祖籍泉州府及漳州府）約 73%、客家人約 10%、外省人約 13.3%、及原住民族為 3.5%。由表 4.1-7 中可看出與外籍配偶婚配之台灣人，並未有因族群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1-7 配偶省籍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客家人	33	7.7
閩南人	289	76.9
大陸各省	17	4.5
原住民	9	2.4
未作答	28	7.4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八、國籍之自我認定

國籍之自我認定變項的次數分配中，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有 179 人，占 47.6%(如表 4.1-8)。

表 4.1-8 國籍之自我認定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原屬國籍	人數比
台灣人	179	47.6		
中國人	59	15.7	大陸地區	59/93
越南人	55	14.6	越南	55/169
印尼人	20	5.3	印尼	20/54
泰國人	9	2.4	泰國	9/11
菲律賓人	14	3.7	菲律賓	14/24
歐美地區人士	5	1.3	歐美地區	5/5
其他地區人士	35	9.3	其他地區	35/18
合計	376	100	合計	37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與表 4.1-3 原屬國籍作比對發現：歐美地區來台人士 100% 認定自己的原屬國籍，來自印尼仍以印尼人自居佔 37.0%；來自越南認定自己為越南籍有 32.5%；泰國籍則有 81.8% 認為自己仍是泰國人；菲律賓也有 58.3% 認同自己的原生國；大陸地區有 63.4% 認同自己是中國人。顯見認同台灣與外籍配偶來自哪裡或哪一個地區確實沒有必然的關連性。比較值得探討的地方是原來在原屬國籍題項回答其他地區，在自認國籍題項勾選其他地區人數增加，推測可能有某些受訪者不願表態自己的國家認同。

## 九、政治討論

社會網絡當中的成員經常會是政治訊息的主要來源，而藉由與他人互動及討論政治的過程，可以交換彼此對政治認知程度，也會強化個人既有的政治認知與態度。人際接觸則最常發生在較親密的關係之間，且較能信任自己親近的人。表 4.1-9 得出的結果，以家人、親友為主要討論對象佔了 59.3%，也就是外籍配偶的政治討論對象有將近三分之二是自己生活周遭的親朋好友。

表 4.1-9 政治討論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家人、親友	223	59.3
鄰居、同事	83	22.1
同鄉友人	27	7.2
未答	43	11.4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十、社團參與

透過社團參與會擁有較多的資源也會相互流通較多的資訊，對社團參與者的政治參與行為應有促進的作用。社團參與變項的次數分配表中，經常有參與同鄉會或姐妹會，只佔將近 20%，有 80% 外籍配偶很少或沒有社團參與(如表 4.1-10)。然實證結果與筆者 and 外籍配偶幾年的近距離相處觀察結果相同，一般配偶家庭大多不希望外籍配偶和來自家鄉的友人經常聚在一起有關。



表 4.1-10 社團參與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時常	5	1.3
有時	70	18.6
很少	150	39.9
無	151	40.2
合計	376	1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貳、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現況分析與描述

### 一、外籍配偶之政治參與態度

本文之政治參與態度分析，對於外籍配偶之性別、年齡、取得身分與否均未設限，但為瞭解其取得身分後對政治參與之態度是否更為積極，因此在問卷中仍詢問是否具有公民身分（取得身分證），本研究實證分析結果得知，已取得公民身分有 258 人占受訪人數 68.6%，而取得身分證後且曾參與投票者有 181 人，占已取得公民身分之外籍配偶 70.1%。此結果和一般對台灣民眾的投票參與實證研究比較，外籍配偶的政治參與態度意願應不算太低。

### 二、政治態度分析

1. 政治知識是個人政治資訊的獲得，資訊越充足，對公共事務「心理涉入感」也會逐漸增強，同時更能促成政治參與程度的提升，對自己本身的權益的維護與爭取，在民主國家的政治理論上，須由參政權去實踐。而參政權除了需要基本的政治知識外，對公共事務的政策議題，也必須要有概略的認知與關心。由表 4-1-11 外籍配偶政治知識之基本統計表，結果可看出知道自己居住地的村里長的受訪者占 71%，因此可以瞭解外籍配偶的政治知識並非如外界的刻板印象，是對政治既無概念也沒有認知。而且也顯示出他們關心政治的需要與情感。

表 4.1-11 外籍配偶政治知識之基本統計表(N=376)

政治知識	答案	知道	知道，但忘記姓名	不知道	合計
	題號				
	1	250	55	71	376
	2	153	70	153	376
	3	185	82	109	376
	4	245	63	68	37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2. 政黨認同面向本研究以政黨認同強度分析，其計算方式為：政黨認同強度＝政黨偏向倍數\*(政黨支持＋政黨喜好)。政黨偏向倍數則以問卷(政黨認同與政治參與部分)第一題與第二題之答項乘積。第一題答有 2 分，沒有 1 分。第一題及第二題皆答有，則其政黨偏向倍數最高為 4，皆答沒有政黨偏向倍數最低計為 1。再以政黨偏向倍數乘以對各政黨的支持與喜好得出政黨認同程度之高低。

除了政黨認同強度外，本研究再將政黨認同分為藍綠偏向。以各政黨認同作為分析基礎，而分析結果得知，沒有政黨認同者有 170 人，占 45.2%；支持國民黨的有 111 人，占 29.5%；民進黨的認同者有 60 人，占 16%；支持親民黨的有 13 人，占 3.5%；新黨有 6 人，占 1.6%；台聯的支持者有 16 人，占 5%。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政治態度之分析

本研究將外籍配偶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原住國、教育程度、來台年數、家庭月收入、配偶省籍、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對象、社會系絡參與等類別變項分別與政治態度各面向（政治知識、政黨認同、政策議題）以單因子(ANOVA)變異分析和卡方(Chi-square)交叉分析進行統計分析。

## 壹、在政治知識認知層面上之分析描述

首先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政治知識的差異以變異數分析進行檢測，參見表 4.2-1，經由單因子變異的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外籍配偶其政治知識認知有顯著差異 ( $F=9.007$ ， $p<.01$ )，然因男女人數差距過大，不宜推論性別與政治知識水準的顯著差異的意義。而不同年齡外籍配偶其政治知識認知也具有顯著差異 ( $F=3.739$ ， $p<.01$ )，且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36 歲以上的受訪者高於 26-30 歲組 ( $0.7218 > 0.5771$ )。不同在台年數外籍配偶其政治知識認知也具有顯著差異 ( $F=8.373$ ， $p<.01$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來台年數愈長久優於來台年數較短者 ( $0.7027 > 0.4773$ ； $0.7195 > 0.4205$ ； $0.7195 > 0.4773$ )，由此結果可推測，在台灣居住的年數愈長，接觸、吸收各種資訊愈多，對自身所處社會環境應已有較深入的了解，所以在政治知識水準高於來台年數低者。此外不同家庭收入外籍配偶其政治知識認知有顯著差異 ( $F=4.189$ ， $p<.01$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家庭收入六至十萬元高於三至六萬元 ( $0.7625 > 0.6912$ )，這和一般研究相符，家庭收入中上希望生活穩定，對政治現況有相當程度的注意，因此政治知識水準較高。不同國籍自我認定外籍配偶其政治知識認知具有顯著差異 ( $F=7.735$ ， $p<.001$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國籍自我認定能確認自己是台灣人高於不表態者。不同政治討論對象的外籍配偶其政治知識認知具有顯著差異 ( $F=3.674$ ， $p<.05$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和家人親友討論者高於和鄰居同事討論，這和一般人較易與立場相仿的週遭親友討論政治，以補足自己的政治資訊的行為吻合。不同社團參與的外籍配偶其政治知識認知有顯著差異 ( $F=2.740$ ， $p<.05$ )。

不同原屬國籍 ( $F=2.018$ ， $p=.062$ )、不同教育程度 ( $F=2.321$ ， $p=.062$ )、不同配偶省籍 ( $F=2.674$ ， $p=.156$ ) 的外籍配偶在政治知識認知上並無顯著差異。也就是外籍配偶來自何處，其在原生國家所受的教育，和他婚配的配偶省籍對外籍配偶的政治知識水準的高低未有顯著影響。

表 4.2-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政治知識之變異數分析表(N=376)

人口背景特性(A)			政治知識(B1)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性別	男	28	.4688	.31846	9.007**	
	女	348	.6577	.32064		
年齡	15-25 歲	21	.5476	.40403	3.739*	
	26-30 歲	91	.5646	.32294		
	30-35 歲	149	.6644	.32430	d > b	
	36 歲以上	115	.6967	.29574		
原屬國籍	大陸地區	93	.7419	.30663	2.018	
	越南	169	.6109	.33780		
	印尼	54	.6296	.33555		
	泰國	11	.6250	.25000		
	菲律賓	24	.5729	.24704		
	歐美地區	5	.7083	.31458		
	其他地區	18	.6111	.29670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187	.6070	.31844	2.810	
	高中	133	.6908	.31667		
	大專以上	54	.6690	.34268		
來台年數	一年內	12	.3854	.37484	7.262***	
	一至三年	44	.4773	.30052		
	四至六年	58	.6034	.28786		d > b
	七至十年	85	.6779	.32412		e > a
	十年以上	176	.7031	.31271		e > b
家庭收入	三萬元以下	115	.6098	.33775	4.189**	
	三至六萬元	170	.6912	.27973		
	六至十萬元	50	.7625	.26153		c > b
	十萬元以上	12	.5417	.29355		
配偶省籍	本省客家人	33	.6970	.31720	1.750	
	本省閩南人	289	.6721	.30099		
	大陸各省	17	.6618	.31488		
	原住民	9	.4444	.30689		

國籍之自我認定	台灣人	179	.7228	.29278	9.329***
	中國人	59	.7458	.33894	
	越南人	14	.6429	.34619	
	印尼人	20	.6438	.28756	
	泰國人	9	.7361	.22048	
	菲律賓人	14	.6429	.34619	
	歐美地區人士	5	.6250	.45069	
	其他地區人士	35	.4375	.29092	
政治討論	家人、親友	223	.6056	.32308	3.674*
	鄰居、同事	83	.7395	.28771	
	同鄉友人	27	.6343	.34829	
社團參與	時常	5	.6750	.44721	
	有時	70	.7138	.25823	2.764*
	很少	150	.6884	.30873	
	無	138	.6017	.3219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由上述社會學途徑分析來看，外籍配偶之原屬國籍、教育程度以及配偶省籍對外籍配偶的政治知識並沒有顯著影響，然以年齡而言，外籍配偶的年齡越大，其個人社會政治經驗的累積越豐富，在台灣居住的年數越長，更深入的融入台灣社會，且認同台灣者，對台灣政治體系的基本瞭解越趨明顯，其政治知識水準的顯現也越高。另外外籍配偶家庭收入越高，對自身的權益理應越是重視，因此在政治知識上也有顯著差異。外籍配偶參與社團活動的頻繁程度，會藉由與他人日常的接觸，得以將個人生活與公共領域結合，也都會造成政治知識上的差異。

## 貳、在政黨認同及藍綠偏向層面之描述分析

如果政黨認同是一種長期而穩定的心理依附，觀察外籍配偶的政黨認同時，應可觀察到穩定的趨勢。本研究將政黨認同在統計分析上，分為五等認同階層強度，由無→些許→普通→相當→極高，因在政黨認同面向採用政黨認同強度不易測量其認同方向因此細分為政黨認同強度及藍綠偏向做為分析項目。藍綠偏向則以偏藍、偏綠及不表態整理分項。分別與外籍配偶不同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卡方交叉分析檢測，所得結果如表 4.2-2

和表 4.2-3 所示。

#### 一、性別

對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強度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性別與政黨認同經檢定，並未達到檢定統計上( $F=3.784$ ， $p=0.053$ )顯著水準，故性別和政黨認同之間無顯著關聯。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由表 4.2-3 的結果得知受訪者的性別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chi^2=3.918$ ， $df=2$ ， $p=.141$ ) 檢定，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 二、年齡

對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年齡與政黨認同強度分析( $F=0.894$ ， $p=0.44$ )，並未達到統計檢定上的顯著水準，故年齡和政黨認同強度之間無顯著差異。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由表 4.2-3 的結果得知受訪者的年齡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chi^2=8.853$ ， $df=6$ ， $p=.182$ ) 檢定之間的關係，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 三、原屬國籍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原屬國籍與政黨認同強度經 ( $F=0.787$ ， $p=0.581$ ) 檢定之間的關係，並未達到檢定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是以不同原屬國籍之外籍配偶在政黨認同強度上並無顯著差異。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由表 4.2-3 的結果得知受訪者的原屬國籍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13.073$ ， $df=12$ ， $p=.364$ ) 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 四、教育程度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

政黨認同強度經 ( $F=2.469$  ,  $p=0.086$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由表 4.2-3 的結果得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3.457$  ,  $df=4$  ,  $p=.485$ ) 檢定之間的關係，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 五、來台年數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來台年數與政黨認同強度經 ( $F=5.306$  ,  $p<0.001$ ) 檢定之間的關聯，具有顯著差異，推測其原因，應是來台居住多年政治社會化深入，對台灣的社會政黨活動也有較多的認識。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由表 4.2-3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來台年數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13.275$  ,  $df=8$  ,  $p=.103$ ) 間的關係，並無顯著差異。

#### 六、家庭收入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家庭收入與政黨認同強度 ( $F=3.403$  ,  $p<0.05$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具有顯著差異，且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家庭收入在六至十萬元相較於三萬元以下有較高的政黨認同強度。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從表 4.2-3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家庭收入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13.348$  ,  $df=6$  ,  $p<.05$ ) 檢定之間的關係，結果具有顯著差異。家庭收入在三萬元以下偏藍占 33.0%，偏綠占 19.1%；家庭收入為三至六萬元偏藍占 31.2%，偏綠占 20.6%；家庭收入是六至十萬元偏藍占 56.0%，偏綠占 12.0%；十萬元以上偏藍占 16.7%，偏綠占 16.7%。從實證資料顯示，其家庭收入在六至十萬元較傾向偏藍。

#### 七、配偶省籍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可看出受訪者的配偶省籍與政黨強度經 ( $F=1.81$  ,  $p=0.317$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從表 4.2-3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配偶省籍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8.217$ ,  $df=6$ ,  $p=.223$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也無顯著差異。

#### 八、國籍自我認定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國籍自我認定與政黨認同強度經 ( $F=2.917$ ,  $p<0.01$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具有顯著差異。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從表 4.2-3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國籍自我認定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25.033$ ,  $df=16$ ,  $p=.069$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 九、政治討論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政治討論對象與政黨認同強度經 ( $F=2.917$ ,  $p<0.01$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具有顯著差異。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從表 4.2-3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政治討論對象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16.142(a)$ ,  $df=6$ ,  $p<.05$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具有顯著差異。會與家人、親友討論的外籍配偶偏藍占 31.8%，偏綠占 19.7%；會與鄰居、同事討論的外籍配偶偏藍占 42.2%，偏綠占 18.1%；而與同鄉友人討論的外籍配偶偏藍占 59.3%，偏綠占 18.5%。人際關係在訊息的傳遞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人們彼此間的政治影響力通常會以彼此間是否親近、相互信任、關懷的心理因素，所以個人的政治態度也會在此時相互潛移默化而互相影響，同鄉友人的討論在政黨認同與藍綠偏向上具有的顯著差異，應是上述的影響結果。

#### 十、社團參與

檢視外籍配偶與政黨認同間的關係，從表 4.2-2 可看出受訪者的社團參與與政黨認同強度經 ( $F=2.917$ ,  $p<0.01$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具有顯著差異。

檢視外籍外偶對藍綠偏向的態度，從表 4-2-3 的結果可看出受訪者的社團參與與藍綠偏向經卡方 ( $\chi^2=21.362$ ,  $df=6$ ,  $p<.05$ ) 檢定之間的關聯，結果具有顯著差異。時常



參與社團活動的外籍配偶偏藍占 80.0%，偏綠占 0%；有時參與社團活動的外籍配偶偏藍占 80.0%，偏綠占 0%；很少參與社團活動的外籍配偶偏藍占 37.3%，偏綠占 22.0%；未曾參與社團活動的外籍配偶偏藍占 26.1%，偏綠占 14.5%。綜合以上結果發現，有社團參與活動之外籍配偶傾向偏藍，且以時常和有時參與的百分比為高。

綜合上述個人背景與政黨認同強度及藍綠偏向以變異數及卡方交叉分析得知，影響外籍配偶的政黨認同因素主要為來台年數的長短、國籍之自我認同、家庭收入、政治討論及社團參與。且進一步分析發現家庭收入在六至十萬元受訪者，政治討論對象為同鄉友人，社團參與為時常或有時的外籍配偶的政黨認同傾向比較偏向泛藍。這和多數學者對台灣民眾的研究類似，家庭收入為中上的家庭，政治態度傾向溫和穩定。本研究也從實證中發現外籍配偶的家庭及在台灣的社會融入才是影響政黨認同的因素，至於他們來自哪裡，或者他們年齡、教育程度等等都不影響他們對政黨的認同。也是值得後續研究者更深入探討。

表 4.2-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政黨認同強度之變異數分析表(N=376)

人口背景特性(A)			政黨認同強度 (B1)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性別	男	28	.57	.879	3.784
	女	348	1.02	1.194	
年齡	15-25 歲	21	.76	1.179	.894
	26-30 歲	91	.86	1.111	
	30-35 歲	149	1.07	1.234	
	36 歲以上	115	1.03	1.158	
原屬國籍	大陸地區	93	1.09	1.100	.787
	越南	169	1.07	1.316	
	印尼	54	.83	1.023	
	泰國	11	.67	1.155	
	菲律賓	24	.82	1.079	
	歐美地區	5	.75	.989	
	其他地區	18	.72	.959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187	.91	1.147	2.469
	高中	133	.97	1.148	
	大專以上	54	1.31	1.329	
來台年數	一年內	12	.75	1.055	5.306***
	一至三年	44	.52	.792	
	四至六年	58	.81	1.051	d>b
	七至十年	85	1.42	1.434	d>c
	十年以上	176	.97	1.113	
家庭收入	三萬元以下	115	.89	1.082	3.403*
	三至六萬元	170	.97	1.199	
	六至十萬元	50	1.46	1.373	c>a
	十萬元以上	12	.58	.996	
配偶省籍	本省客家人	33	1.18	1.236	1.181
	本省閩南人	289	.95	1.182	
	大陸各省	17	1.29	1.213	
	原住民	9	.56	.726	
國籍之自我認定	台灣人	179	1.21	1.284	2.917**
	中國人	59	1.15	1.229	
	越南人	14	.86	.949	
	印尼人	20	.22	.441	
	泰國人	9	.67	1.155	
	菲律賓人	14	.50	.707	
	歐美地區人士	5	.60	.915	
	其他地區人士	35	.77	1.003	
政治討論	家人、親友	223	1.40	1.140	5.684**
	鄰居、同事	83	1.24	1.148	
	同鄉友人	27	1.17	1.323	
社團參與	時常	5	.68	.974	
	有時	70	.45	.832	4.516**
	很少	150	.94	1.133	
	無	138	1.34	1.42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表 4.2-3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藍綠偏向之卡方交叉分析表(N=376)

人口背景特性(A)		藍綠偏向(B2a)			藍綠偏向程度		
變項	組別	數值	自由度	P 值	不表態	偏藍	偏綠
性別	男	3.918	2	.141	64.3%	25.0%	10.7%
	女				45.1%	35.3%	19.5%
年齡	15-25 歲	8.853	6	.182	61.9%	14.3%	23.8%
	26-30 歲				53.8%	27.5%	18.7%
	30-35 歲				42.3%	37.6%	20.1%
	36 歲以上				42.3%	37.6%	20.1%
原國籍	大陸地區	13.073	12	.364	37.6%	47.3%	15.1%
	越南				46.2%	32.0%	21.9%
	印尼				53.7%	25.9%	20.4%
	泰國				54.5%	27.3%	18.2%
	菲律賓				50.0%	37.5%	12.5%
	歐美地區				66.7%	.0%	33.3%
	其他地區				55.6%	33.3%	11.1%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3.457	4	.485	48.7%	33.7%	17.6%
	高中				46.6%	32.3%	21.1%
	大專以上				37.0%	44.4%	18.5%
來台年數	一年內	13.275	8	.103	58.3%	33.3%	8.3%
	一至三年				63.6%	18.2%	18.2%
	四至六年				50.0%	32.8%	17.2%
	七至十年				37.6%	45.9%	16.5%
	十年以上				44.3%	34.1%	21.6%
家庭收入	三萬元以下	13.348	6	.038*	47.8%	33.0%	19.1%
	三至六萬元				48.2%	31.2%	20.6%
	六至十萬元				32.0%	56.0%	12.0%
	十萬元以上				66.7%	16.7%	16.7%
配偶省籍	本省客家人	8.217	6	.223	45.5%	30.3%	24.2%
	本省閩南人				48.4%	34.3%	17.3%
	大陸各省				29.4%	58.8%	11.8%
	原住民				55.6%	11.1%	33.3%
國籍之自我認定	台灣人	25.033	16	.069	38.0%	43.6%	18.4%
	中國人				38.0%	43.6%	18.4%
	越南人				58.2%	21.8%	20.0%

	印尼人				70.0%	15.0%	15.0%
	泰國人				77.8%	11.1%	11.1%
	菲律賓人				42.9%	42.9%	14.3%
	歐美地區人士				66.7%	.0%	33.3%
	其他地區人士				70.0%	15.0%	15.0%
政治討論	家人、親友	16.142	6	.013*	48.4%	31.8%	19.7%
	鄰居、同事				39.8%	42.2%	18.1%
	同鄉友人				22.2%	59.3%	18.5%
社團參與	時常	21.362	6	.002**	20.0%	80.0%	.0%
	有時				20.0%	80.0%	.0%
	很少				40.7%	37.3%	22.0%
	無				59.4%	26.1%	14.5%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三、在政策議題關心度之描述分析

外籍配偶的政治參與態度，本研究已做了政治知識與政黨認同與外籍配偶不同個人背景檢測分析，接著以外籍配偶對議題關心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參見表4-2-2，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性別( $F=1.688$ ， $p=.195$ )，不同年齡( $F=1.069$ ， $p=.246$ )，不同原屬國籍( $F=.865$ ， $P=.521$ )，不同在台年數 ( $F=.466$ ， $p=..761$ )，不同配偶省籍的外籍配偶其政策議題關心度皆未有顯著差異( $F=2.589$ ， $p=.053$ )。換句話說，性別、年齡、原屬國籍、配偶省籍對外籍配偶的議題關注沒有顯著的影響。這和一般的認知有所不同，一般認為男性較關注政策議題，是否由於本研究的男性樣本數過少，而無法顯現差異性。

而不同家庭收入的外籍配偶其政策議題關心度具有顯著差異( $F=3.721$ ， $p < .05$ )，而且經 Scheffé事後比較檢定發現：家庭收入六至十萬元高於三萬元以下( $5.120 > 3.943$ )。不同國籍自我認定的外籍配偶其政策議題關心度具有顯著差異( $F=10.202$ ， $p < .001$ )，經 Scheffé事後比較檢定發現：認定台灣的外籍配偶高於不表態( $4.458 > 1.514$ ， $4.915 > 1.514$ ， $5.464 > 1.514$ ， $4.025 > 1.514$ ， $6.000 > 1.514$ ， $5.464 > 1.514$ ， $4.750 > 1.514$ )。不同政治討

論對象的外籍配偶政策議題關心度具有顯著差異( $F=8.527, p<.001$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和同鄉友人討論者高於和家人親友、鄰居同事討論者( $5.019 > 4.689, 5.019 > 4.126$ )。不同社團參與的外籍配偶其政策議題關心度有顯著差異( $F=2.740, p<.05$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有時社團參與和很少社團參與者都高於無社團參與者( $5.136 > 3.351, 4.560 > 3.351$ )。

不同教育程度的外籍配偶其政策議題關心度具有顯著差異( $F=5.203, p<.01$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高中程度高於初中以下( $4.556 > 3.783$ )。

表 4.2-4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政策議題關心度之變異數分析表(N=376)

人口背景特性(A)			政策議題(B3)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性別	男	28	3.607	2.6224	1.688
	女	348	4.210	2.3395	
年齡	15-25 歲	21	3.429	2.2819	1.069
	26-30 歲	91	4.060	2.3779	
	30-35 歲	149	4.356	2.2841	
	36 歲以上	115	4.135	2.4623	
原屬國籍	大陸地區	93	3.833	2.5392	.865
	越南	169	4.225	2.3452	
	印尼	54	4.213	2.1160	
	泰國	11	4.091	2.2674	
	菲律賓	24	4.500	2.3820	
	歐美地區	5	6.167	.5774	
	其他地區	18	4.583	2.3468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187	3.783	2.3788	5.203**
	高中	133	4.556	2.2366	
	大專以上	54	4.574	2.4017	
來台年數	一年內	12	3.500	2.6199	.466
	一至三年	44	4.000	2.1941	
	四至六年	58	4.414	2.2422	
	七至十年	85	4.229	2.3268	
	十年以上	176	4.162	2.4409	

家庭收入	三萬元以下	115	3.943	2.3478	3.721*
	三至六萬元	170	4.391	2.1480	
	六至十萬元	50	5.120	2.2396	
	十萬元以上	12	5.083	1.9752	
配偶省籍	本省客家人	33	5.121	1.7942	2.589
	本省閩南人	289	4.176	2.3034	
	大陸各省	17	4.853	2.4671	
	原住民	9	3.333	2.4238	
國籍之自我認定	台灣人	179	4.458	2.1173	10.202***
	中國人	59	4.915	2.2112	
	越南人	14	5.464	2.2315	
	印尼人	20	4.025	1.8387	
	泰國人	9	6.000	2.0310	
	菲律賓人	14	5.464	2.2315	
	歐美地區人士	5	4.750	3.5607	
政治討論對象	家人親友	223	4.126	2.3143	8.527***
	鄰居同事	83	4.689	2.1266	
	同鄉友人	27	5.019	2.2338	
	無	138	3.351	2.3849	
社團參與	時常	5	3.700	2.5642	12.226***
	有時	70	5.136	2.1685	
	很少	150	4.560	2.0805	
	無	138	3.351	2.3849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以上單因子變異分析顯示性別，年齡，原屬國籍，來台時間的長短，配偶省籍等因素和外籍配偶對政策議題關心度並無顯著差異。但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國籍自我認定，社會網絡這些因素對外籍配偶的政策關心度皆達顯著差異。這應與調查問卷的題項皆和外籍配偶個人切身之權益相關，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懂得維護自身的權益，且和來自家鄉的友人的討論，彼此互通訊息，而對於自身權益的取得與維護有的資訊所交流，且來自同一地區，其福利或權益受到的保障或限制也都相同，經過共同討論後自然對政策議題會有更多的關注。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選舉活動參與之分析

#### 壹、個人背景特性與選舉投票參與關聯性之描述分析：

為明瞭外籍配偶對選舉活動參與的情況，將外籍配偶個人背景變項與選舉投票參與以單因子(ANOVA)變異分析進行檢測，分析結果如表 4.3-1 所示，經由單因子變異的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年齡 ( $F=1.828$ ， $p=.142$ )。不同教育程度 ( $F=.977$ ， $p=.378$ )。

不同家庭收入 ( $F=.525$ ， $p=.666$ )。不同配偶省籍 ( $F=.593$ ， $p=.620$ ) 的外籍配偶其選舉投票參與均無顯著差異。

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其選舉投票參與具有顯著差異 ( $F=11.987$ ， $p<.01$ )。不同原屬國籍的外籍配偶其選舉投票參與顯示顯著差異 ( $F=3.518$ ， $p<.01$ )，且以來自大陸地區、越南、及印尼最為積極。不同在台年數的外籍配偶其選舉投票參與具有顯著差異 ( $F=7.011$ ， $p<.001$ )。進一步分析得知，在台年數十年以上與七至十年皆高於六年以下，在臺灣有十年以上的永久居留身分的外籍配偶皆應已取得身分證，因此對於選舉投票的參與及投票權的行使更顯積極 ( $1.64>.74$ ， $1.73>.70$ )。

不同國籍自我認定之外籍配偶選舉投票參與也具有顯著差異 ( $F=3.871$ ， $p<.001$ )，且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發現：在國籍認定上認同台灣為其國籍之外籍配偶選舉投票參與度明顯的較高於只認同自己原屬國籍之受訪者。不同政治討論對象的外籍配偶選舉投票參與具有顯著差異 ( $F=3.507$ ， $p<.001$ )。不同社團參與的外籍配偶其選舉投票參與有顯著差異 ( $F=6.040$ ， $p<.01$ )。

由上述的檢測結果得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配偶省籍對外籍配偶的選舉投票參與並沒有顯著差異，性別、原屬國籍、來台年數、國籍之自我認同、政治討論及社團參與對選舉活動的參與有相當的影響。

表 4.3-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選舉投票參與之變異數分析表(N=376)

人口背景特性(A)			選舉參與 C1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性別	男	28	.39	.875	11.987**
	女	348	1.47	1.624	
年齡	15-25 歲	21	.86	1.459	1.828
	26-30 歲	91	1.19	1.437	
	30-35 歲	149	1.44	1.646	
	36 歲以上	115	1.57	1.681	
原屬國籍	大陸地區	93	1.31	1.391	3.518**
	越南	169	1.73	1.798	
	印尼	54	1.19	1.415	
	泰國	11	.36	1.206	
	菲律賓	24	.67	1.239	
	歐美地區	5	.67	1.155	
	其他地區	18	.94	1.110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187	1.43	1.558	.977
	高中	133	1.26	1.561	
	大專以上	54	1.61	1.857	
來台年數	一年內	12	1.00	1.595	7.011***
	一至三年	44	.70	.978	
	四至六年	58	.74	1.396	
	七至十年	85	1.73	1.861	
	十年以上	176	1.64	1.557	
家庭收入	三萬元以下	115	1.46	1.558	.525
	三至六萬元	170	1.39	1.596	
	六至十萬元	50	1.54	1.897	
	十萬元以上	12	.92	1.165	
配偶省籍	本省客家人	33	1.70	1.928	.593
	本省閩南人	288	1.38	1.527	
	大陸各省	19	1.12	1.536	
	原住民	9	1.44	1.878	
國籍之自我認定	台灣人	179	1.80	1.753	3.871***
	中國人	59	.98	1.320	
	越南人	14	1.07	1.439	



	印尼人	20	.00	.000	
	泰國人	9	.67	1.155	
	菲律賓人	14	.00	.000	
	歐美地區人士	5	1.33	1.415	
	其他地區人士	35	1.00	1.414	
政治討論	家人朋友	223	1.38	1.566	3.507*
	鄰居同事	83	1.73	1.920	
	同鄉友人	27	1.44	1.281	
社團參與	時常	5	1.60	1.517	6.040**
	有時	70	1.57	1.741	
	很少	150	1.75	1.765	
	無	138	.98	1.217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 貳、個人背景特性與選舉投票意向之分析

為明瞭外籍配偶的投票意向與個人背景的差異，以選舉投票意向與外籍配偶個人背景特性進行卡方交叉分析，分析結果見表 4.3-2，如表 4.3-2 所示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並無顯著差異 ( $\chi^2=7.361$ ,  $df=5$ ,  $P=.195$ )，然而男性選擇不表態有 53.6%，與一般研究男性對政治參與較積極有所差異。不同年齡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無顯著差異 ( $\chi^2=19.298$ ,  $df=15$ ,  $p=.201$ )，但從表中仍可發現年齡愈長愈傾向支持國民黨；15-25 歲受訪者支持國民黨的有 19.0%；26-30 歲受訪者支持國民黨的為 25.3%；30-35 歲受訪者增為 38.9%，36 歲以上受訪者支持國民黨的比例又增高為 41.7%，相對於民進黨的支持者在年齡層的差異變化不大。

不同原屬國籍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未有顯著差異 ( $\chi^2=32.832$ ,  $df=30$ ,  $p=.330$ )，原屬國籍來自大陸地區及越南皆有 49.5% 傾向支持國民黨，來自泰國和歐美地區不表態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的移入者分別為 54.5% 及 66.7%，且來自歐美地區對國民黨的支持度為 0%，卻有 33.3% 支持民進黨，這其中的原因實在值得作更深入的探討。

不同教育程度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並未有顯著差異 ( $\chi^2=7.513$ ,  $df=10$ ,

p=.676)，在高中以下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支持差異不大，但大專以上程度的受訪者有 46.3% 支持國民黨。

不同在台年數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也未顯現顯著差異( $\chi^2=28.101$ , df=20, p=.107)，其中以在台灣居住七至十年的受訪者對民進黨的支持比例最低 14.1%，是否由於這段時間為民進黨執政，諸多與新移民有關的政策制定，也在此時訂定，而外籍配偶的潛在聲音藉此表達。

不同家庭收入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 ( $\chi^2=28.113$ , df=15, p<.05)。家庭收入在六至十萬元的外籍配偶有 60.0% 傾向投給國民黨，而家庭收入十萬元以上的外籍配偶卻只有 8.3% 傾向支持國民黨，而有 25.0% 傾向票投民進黨。

不同配偶省籍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 ( $\chi^2=27.341$ , df=15, p<.05)。配偶省籍為大陸各省的外籍配偶有 41.2% 傾向投給國民黨，有 29.4% 傾向投給民進黨。配偶省籍為本省閩南人的外籍配偶有 35.6% 傾向投給國民黨，有 16.6% 傾向投給民進黨。

不同國籍自我認定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 $\chi^2=80.638$ , df=40, p<.001)。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外籍配偶有 48.6% 傾向投給國民黨，有 16.2% 傾向投給民進黨。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外籍配偶有 37.3% 傾向投給國民黨，有 15.3% 傾向投給民進黨。認為自己是越南人的外籍配偶有 21.8% 傾向投給國民黨，有 18.2% 傾向投給民進黨。

不同討論對象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 ( $\chi^2=50.580$ , df=20, p<.001)。討論對象是同鄉友人的外籍配偶有 59.3% 傾向投給國民黨，有 11.1% 傾向投給民進黨。

不同社團參與的外籍配偶在選舉投票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 ( $\chi^2=32.375$ , df=15,

p<.01)。時常有社團參與者較願意表達他們的投票意向，有 40.0% 傾向投給國民黨，一樣有 40.0% 想要投票給民進黨。顯示有社團參與的受訪者不論投票給誰都勇於表態。

表 4.3-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選舉投票意向之卡方交叉分析表(N=376)

人口背景特性(A)		選舉投票意向			選舉投票意向					
變項	組別	數值	自由度	P 值	不表態	國	民	親	新	台聯
性別	男	7.361	5	.195	53.6%	32.1%	10.7%	3.6%	.0%	.0%
	女				31.3%	35.6%	19.0%	7.2%	2.0%	4.9%
年齡	15-25 歲	19.298	15	.201	42.9%	19.0%	14.3%	19.0%	4.8%	.0%
	26-30 歲				38.5%	25.3%	19.8%	7.7%	2.2%	6.6%
	30-35 歲				29.5%	38.9%	20.8%	6.0%	.7%	4.0%
	36 歲以上				31.3%	41.7%	14.8%	5.2%	2.6%	4.3%
原國籍	大陸地區	32.832	30	.330	26.9%	49.5%	14.0%	3.2%	3.2%	3.2%
	越南				26.9%	49.5%	14.0%	3.2%	3.2%	3.2%
	印尼				38.9%	33.3%	16.7%	3.7%	1.9%	5.6%
	泰國				54.5%	9.1%	27.3%	.0%	.0%	9.1%
	菲律賓				33.3%	37.5%	20.8%	4.2%	.0%	4.2%
	歐美地區				66.7%	.0%	33.3%	.0%	.0%	.0%
	其他地區				50.0%	38.9%	5.6%	5.6%	.0%	.0%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7.513	10	.676	35.3%	34.2%	19.3%	5.9%	1.6%	3.7%
	高中				33.1%	33.1%	19.5%	7.5%	2.3%	4.5%
	大專以上				22.2%	46.3%	13.0%	9.3%	1.9%	7.4%
來台年數	一年內	28.101	20	.107	41.7%	25.0%	33.3%	.0%	.0%	.0%
	一至三年				47.7%	15.9%	15.9%	13.6%	4.5%	2.3%
	四至六年				41.4%	31.0%	15.5%	6.9%	.0%	5.2%
	七至十年				23.5%	45.9%	14.1%	8.2%	2.4%	5.9%
	十年以上				30.1%	37.5%	21.0%	5.1%	1.7%	4.5%
家庭收入	三萬元以下	28.113	15	.021*	33.0%	32.2%	19.1%	9.6%	3.5%	2.6%
	三至六萬元				33.5%	34.1%	21.2%	4.1%	1.2%	5.9%
	六至十萬元				22.0%	60.0%	6.0%	6.0%	2.0%	4.0%
	十萬元以上				58.3%	8.3%	25.0%	8.3%	.0%	.0%
配偶省籍	本省客家人	27.341	15	.026*	27.3%	39.4%	24.2%	9.1%	.0%	.0%
	本省閩南人				34.9%	35.6%	16.6%	6.2%	1.7%	4.8%
	大陸各省				23.5%	41.2%	29.4%	5.9%	.0%	.0%

	原住民				33.3%	22.2%	22.2%	.0%	22.2%	.0%
國籍之 自我認定	台灣人	80.638	40	.000***	24.0%	48.6%	16.2%	3.9%	1.7%	5.6%
	中國人				27.1%	37.3%	15.3%	11.9%	3.4%	5.1%
	越南人				49.1%	21.8%	18.2%	7.3%	.0%	3.6%
	印尼人				65.0%	15.0%	15.0%	.0%	.0%	5.0%
	泰國人				33.3%	.0%	55.6%	11.1%	.0%	.0%
	菲律賓人				21.4%	21.4%	21.4%	21.4%	14.3%	.0%
	歐美地區人士				66.7%	.0%	33.3%	.0%	.0%	.0%
	其他地區人士				45.7%	14.3%	25.7%	11.4%	.0%	2.9%
政治討論 對象	家人、親友	50.580	20	.000***	35.0%	36.3%	19.3%	4.9%	.4%	4.0%
	鄰居、同事				22.9%	36.1%	14.5%	10.8%	6.0%	9.6%
	同鄉友人				14.8%	59.3%	11.1%	11.1%	3.7%	.0%
社團參與	時常	32.375	15	.006**	.0%	40.0%	40.0%	20.0%	.0%	.0%
	有時				18.6%	48.6%	21.4%	8.6%	2.9%	.0%
	很少				28.7%	37.3%	17.3%	6.7%	1.3%	8.7%
	無				44.2%	26.8%	17.4%	6.5%	2.2%	2.9%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由上述分析可看出，外籍配偶的家庭收入、配偶省籍、對台灣的認同、政治討論及社團參與對外籍配偶選舉投票意向都有影響。也可以說外籍配偶的投票抉擇以社會學途徑及社會心理學途徑都可獲得解釋。

## 第四節 外籍配偶之政治態度對選舉投票參與之分析

前面章節已針對個人背景特性對政治參與態度及選及活動參與分析，接著分析整體政治參與態度與選舉活動參與的關聯性為何？

首先以政黨認同及藍綠偏向與選舉活動參與進行單因子變異分析，發現其政黨認同強度與選舉投票參與之間的關聯，具有顯著差異( $F=38.189$ ， $p<.001$ )。經 Scheffé 事後多重比較分析也發現，政黨認同強度在無認同及只有些許認同程度對選舉投票參與的意願皆呈現負關聯，而政黨認同強度在相當與極高程度則對選舉投票參與的意願具有正向的影響力。其次檢視藍綠偏向與選舉投票參與之間的關係，其分析結果也具有顯著差異( $F=26.012$ ， $p<.001$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發現，不論其政黨傾向偏藍或偏綠的受訪者相較於不表態的外籍配偶，都具有積極的選舉投票參與之意願。

檢測外籍配偶的政治知識與選舉投票意向之變異數分析結果，則顯示政治知識與選舉投票意向之間的關係，具有顯著差異( $F=6.973$ ， $p<.001$ )，即個人擁有的政治知識愈豐富，愈能做出理性的判斷與選擇，進而能勇於參與投票作出抉擇，即使是融入台灣社會的新移民也是如此。檢視政策議題關心度與選舉投票意向之間的關聯，也具有顯著差異( $F=7.160$ ， $p<.001$ )。也可以看出不論是出生在台灣的國民，抑或是遷移來台的新移民只要能夠關心周遭的社會事務，相信會對社會產生想要有所貢獻的心念，當然也會希望能夠表達其自我的想法與心聲。

其次以卡方交叉檢測外籍配偶之政黨認同強度與選舉投票意向之間的關聯(表 4.4-1)，具有顯著差異( $\chi^2=234.048$ ， $df=20$ ， $p<.001$ )。換句話說在政黨認同方面，不論藍綠，只要具有政黨認同則其投票意願較高。檢視藍綠偏向與選舉投票意向間的關係，也具有顯著差異( $\chi^2=420.175$ ， $df=20$ ， $p<.001$ )。實證交叉比對則顯示，對藍綠偏向不表態者有 14.3% 傾向國民黨，20.3% 傾向民進黨。若藍綠偏向為偏藍者，則有 83.5% 表示

會投給國民黨。而藍綠偏向為偏綠者，有 71.0% 票投民進黨。

表 4.4-1 外籍配偶的政治態度在選舉投票意向之交叉分析摘要表(N=376)

參數估計值	投票意向			
	B 估計	標準誤	顯著性	Exp(B)
常數	0.773	0.508	0.129	—
政治知識	0.909	0.289	0.002**	0.176
原屬國籍	-0.117	0.049	0.017*	-0.125
在台年數	0.207	0.071	0.004**	0.157
配偶省籍	-0.178	0.162	0.273	-0.057
國籍之自我認定	-0.045	0.029	0.115	-0.084
樣本數	334	自由度	10	
卡方值	52.921***	NagelkerkeR	0.196	
常數	2.351	0.894	0.009**	
政黨認同強度	-2.823	0.770	0.000***	0.059
政治討論	-0.031	0.038	0.421*	0.970
社團參與	-0.070	0.158	0.656	0.932
國籍之自我認定	0.035	0.147	0.811	1.036
樣本數	353	自由度	4	
卡方值	35.728***	NagelkerkeR	0.128	
常數	2.247	0.898	0.012*	9.460
議題關心度	0.024	0.057	0.672	1.024
全家月收入	-0.265	0.155	0.087	0.767
國籍之自我認定	-0.078	.042	0.063	0.925
政治討論	-0.355	0.179	.047*	0.701
社團參與	-0.176	0.153	0.250	0.838
樣本數	353	自由度	6	
卡方值	12.333	NagelkerkeR	0.052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問卷自製

外籍配偶的投票意向，基本上是他們對台灣的認同。而且以在台灣的居住時間長短影響最大，居住的時間愈長久，愈適應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對台灣更加產生心理上的認可與贊同，也較願意表達其投票意向。

##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新移民政治參與態度及選舉投票意向，以台中市參與語文課程及參加台中市家庭福利中心舉辦之新移民成長講座之外籍配偶為對象，採用問卷方式調查，最後進行資料分析。本章先就研究結果進行摘要整理及討論，最後對相關單位及後續研究者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本節就第四章各變項之描述性統計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進行整理，摘要如下：

#### 壹、樣本背景特性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樣本，受訪者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以 30 歲以上受訪人數占最多，原屬國籍以「越南籍」最多，教育程度以「初中以下」占多數，來台年數以「十年以上」占最多，家庭收入以「三至六萬元」占多數，配偶省籍以「閩南人」占最多數，國籍認定以認定自己是「台灣人」占多數，政治討論則以和「家人、親友」為討論對象者占多數，社團參與以很少或沒有參與占多數。

#### 貳、不同個人背景特性新移民之政治態度

由第四章第二節將外籍配偶的政治態度以單因子變異分析及卡方交叉分析後的結果發現整理如表 5.1-1，首先檢視個人背景特性與政治知識的關係，發現外籍配偶的性別、年齡、來台年數、家庭收入、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與政治知識皆有相關性，且居住在台灣的時間愈久，其差異性愈顯著。由此顯示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的時間愈長，對台灣的社會環境有更多的認識。其次是國籍之自我認定與政治知識的差異也相當顯著，因此我們可推知自我認同是國家的一分子，自然會將國家的事務當成切身的事務

來關心。

接著以個人背景特性與政黨認同分析結果發現，都和政治討論及有無社團參與有顯著的差異。參照社會心理學途徑強調個人對社會團體的歸屬感，在政黨認同方面是屬長期的心理依附而形成的價值體系與政治信念，進而影響其投票抉擇。外籍配偶的政黨認同形成模式和土生土長的台灣人自是有所差異，然而在研究實證中卻也確實的看到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後具有政黨認同的現象，甚至有藍綠偏好。進而對其在選舉投票意向的抉擇也產生影響。

最後分析個人背景特性與議題的差異顯著性，以國籍之自我認同、政治討論、社團參與的差異顯著最大，顯示越能認同自己是台灣人，與他人有所互動的外籍配偶對議題的關切度越高，對自身的權益越懂得關切。

表 5.1-1 不同個人背景特性之政治態度分析

	政治知識	政黨認同	藍綠偏向	政策議題
性別	**			
年齡	*			
原屬國籍				
教育程度		*		**
來台年數	***	*		
家庭收入	**		*	*
配偶省籍				
國籍自我認定	***			***
政治討論	*	*	*	***
社團參與		***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分析結果自製



### 參、個人背景特性與政治參與

由表 5.1-2 顯示，就個人背景特性與選舉活動參與而言。性別、原屬國籍、來台年數、國籍之自我認定、政治討論、社團參與均有顯著關聯。個人背景特性與選舉投票意向的分析則顯示家庭收入、配偶省籍、認同自己是台灣人、政治討論、社團參與會影響外籍配偶投票的抉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屬國籍、來台年數則對外籍配偶的選舉投票意向沒有顯著的差異性。

表 5.1-2 不同個人背景特性之政治參與活動分析

	選舉活動參與	選舉投票意向
性別	**	
年齡		
原屬國籍	**	
教育程度		
來台年數	***	
家庭收入		*
配偶省籍		*
國籍之自我認定	***	***
政治討論	*	***
社團參與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分析結果自製

### 肆、政治態度與投票意向

從表 5.1-3 顯示不論是選舉活動參與抑或是選舉投票意向都與政治態度都具有顯著相關。也就是說，實證分析結果，具有政治知識越多、政黨認同程度越強、偏藍偏綠傾向越明顯、以及政策議題關心程度越高的外籍配偶，對於選舉活動的參與表現熱衷。同時勇於表達對投票的抉擇。

表 5.1-3 不同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活動分析

	選舉活動參與	選舉投票意向
政治知識	***	***
政黨認同	***	***
藍綠偏向	***	***
政策議題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分析結果自製

在一個結構相似的群體，個體容易受到群體意見的影響，而形成自己的意見與投票取向。由以上總結來看，外籍配偶的投票意向為社會結構途徑的影響較強，如收入、配偶省籍、社會系絡。也受到社會心理學途徑相當的影響，如政黨認同、國家認同，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外籍配偶，對投票意向表達意願愈明顯。

##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經由婚姻因素移入台灣的外籍配偶，主要是對台灣經濟實力的信心與對自由民主的嚮往。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發現，愈融入台灣社會的外籍配偶，對台灣愈具有認同感，覺得台灣是自己的故鄉，對台灣的公共事務自然有更多的關注。研究實證外籍配偶的原屬國籍，並不會影響其對台灣認同的態度。不過一般認為外籍配偶的原生國在政治、經濟、民主發展如若較先進，則外籍配偶傾向維持原生國認同的說法，也在本研究中得到證實。

然而政府目前所修訂的移民法，卻分別對不同國籍外籍配偶的設籍歸化流程，且訂定不同的規範，更因此產生了各種差別待遇，其結果是讓弱勢更趨弱勢。這種因地設限的移民法實在仍有修訂的必要空間，台灣不論現在或未來都是一個移民的國家，已是無可避免的現象。台灣的未來是否能更和諧、社會更繁榮，在在都需要居住在這塊土地上所有的人共同攜手奮鬥，一起努力。

因此作為一個接待的移民國家，政府的政策應該要有周詳的考量，使得這些外來的移民者感受到台灣社會對他們的接納，加深對台灣的認同感，進而願意對台灣社會有更多的奉獻。

## 壹、研究限制

關於本篇研究限制之處有：首先，本研究採用封閉型的問卷調查，受訪者僅限於填答問卷上的提問，問卷調查雖然容易操作，但仍有其缺點存在。例如關於態度或動機的問題，有時受訪者可能對於問題的瞭解不是很明確，而影響分析結果與推論。其次，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中，46 萬多的外籍配偶，大陸籍的外籍配偶占有 30 多萬人，但本研究的場域主要為語文研習場所，所以受訪對象大陸籍配偶比例上相對較少，也可能會影響分析結果與推論，未來研究目標，根據此闕漏可專為大陸籍配偶做一次詳細調查，以補足本研究之限制。

## 貳、研究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與筆者近十年來對外籍配偶的觀察，提出幾項研究上與實務上的建議，以供後續研究參考。

第一、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方式進行研究，後續的研究可用深入訪談方式進行，以釐清暨瞭解影響外籍配偶的政黨認同因素，除配偶家庭、同鄉友人之外，其他無法以量化分析之因素，提供相關機關及人士作為參考。

第二、由外籍配偶政治參與態度與選舉活動參與研究，建議由相關調查機構建立外籍配偶政治態度資料庫，分析其國家認同與政黨傾向。樣本數擴大到全台灣，進行全國性的調查與分析。對學界外籍配偶與國家肯定是一大幫助。